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2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繼續進行第一項辯論，主題關乎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現時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請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請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鑑林議員代表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限制contract override的協議，使其不可令網民無法享有豁免，包括政府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提出的數項豁免。

主席，在上月28日，我們曾就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因為大家希望當局有更多時間處理此事。當時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發言時提出可以召開一個四方會議，並游說版權商、建制派和政府接受公平使用，這是他在1月28日的發言。其後，議員當然有進行討論，網民亦很熱烈地討論此事，因為大家覺得如果陳鑑林議員可以召開四方會議，這場辯論便可以更快結束，而剛才那些令到主席你“老人家”和同事們忐忑不安的情況亦可能會減少發生。

主席，在上月31日，“鍵盤戰線”——主席，你可能亦聽過其名字，這是一個很活躍的網民團體，在2011年成立，目的是要捍衛網絡

自由。當年這組織成立時，我們正處理《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時該條例草案已經被稱為“網絡廿三條”。這組織非常嚴肅地細看及研究陳鑑林議員當天的發言。主席，他們在31日發出一份新聞稿，表示他們就條例草案一直只提出3點要求。他們希望條例草案會清楚寫明在《刑事罪行條例》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並不適用於侵犯版權的個案，並要求新的豁免加入我們現正討論的豁免合約凌駕性條款，令限制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無效，提供真正的民事豁免。他們亦希望引入開放式豁免，即公平使用或UGC衍生內容豁免等，令創作不限於某幾種手法，達致既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利益，亦能保障創作和表達自由的目的。

主席，很多議員和當局一直擔心的，就是他們堅持自己提出的3項要求缺一不可，但他們在1月31日的聲明中說得很清楚，這3項要求並非缺一不可。所以，當他們聽到陳鑑林議員表示願意就公平使用做一些工作時感到很高興。主席，他們說很希望陳議員可以盡快召開四方會議，而他們亦會參與此會議，目的是要為打破僵局創造條件。他們希望陳鑑林議員可以提交一份支持這公平使用修正案的建制派議員聯署名單，以及不要在公平使用修正案中加入任何新的修訂或增加條件。此外……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公平使用是下一項辯論的範圍。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現在說的是，如果我們能就公平使用達成協議，今天的討論便可能不用再爭拗。所以，你“老人家”稍安毋躁，先讓我說完這數句話。請你看一看，你的同事聽得多麼津津有味。

此外，“鍵盤戰線”表示，政府和版權商應該公開同意接納這公平使用修正案。主席，可能你覺得很煩厭，很多人也有這種感覺，但如果我不把這些說出來，我們便只會繼續討論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事宜，可能到了最後，雖然修正案是由陳鑑林議員代表提出，但也不獲通過，這樣便又要繼續討論。我們很歡迎大家自由表達意見，網民亦很想表達意見，但同時，大家(包括“鍵盤戰線”)均希望能找到解決方法。主席，你“老人家”如此支持議員表達意見，我們非常感激，但大家現在更希望找到一條出路。主席，“鍵盤戰線”在1月31日發出了這份聲明，但我怎樣也找不到陳鑑林議員的公開回應。他們說該3項要求並非缺一不可，甚至不需要這項有關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可否找一些同事支持，讓我們得以前進呢？

我昨天好像看到陳議員曾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但他至今尚未發言，我很希望聽到他在1月28日發言時所跨下的海口是否真的做得到。我曾在會議上多次指出，有3項修正案，合約凌駕性是其中一項，但是否一定缺一不可呢？現在“鍵盤戰線”說不是。“鍵盤戰線”亦很謙虛，覺得自己未必代表所有人，但他們只想說出自己的看法，並希望無論是四方或多少方也好，如果大家能達成協議，整件事便能積極前進，這便是我劉慧卿在議會工作20多年的方法，我希望可以取得共識，積極前進。可是，主席，如果無法做到，便會出現很多修正案，包括合約凌駕性及接下來不斷湧至的修正案。再者，其實並非只有陳鑑林議員談論此事，鍾國斌議員也為此事四出奔走，而我亦經常對他說“May the force be with you”(譯文：“願力量與你同在”)，希望大家也可以把事情做好。

合約凌駕性是一定要討論的，主席，因為最初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郭榮鏗議員已經提出，既然條例草案抄自英國的法例，而英國設有數項豁免，為何不把合約凌駕性也抄進去呢？政府卻不肯，所以才弄致今天的處境。因此，我一定要說出這些事宜，而我所說的，其實其他同事已在發言時提及，但這確是問題所在。

有人說有關內容已放入條例草案內，何須害怕呢？又有人告訴我，香港人很喜歡的迪士尼快將在上海建成，會與我們搶生意，不知道局長會否忙於處理這些事。如果我們進入迪士尼的網站，會看到甚麼呢？首先，它設有使用條款(terms of use)，禁止把其品牌擁有的內容、產品和服務用作戲仿用途。如果推出了這條例草案，那該怎麼辦呢？很多人進入迪士尼的網站後，是不會閱讀它的條款的，只會看看有甚麼玩意、怎樣購票、費用多少和酒店資料等。可是，主席，其實它第一句已經作出警告：“請注意：您訪問或使用本網站，即表示您同意受我們的使用條款所約束。這些條款限定了我們的法律責任，並就您對本網站的使用設定了限制。”所以大家便害怕了，害怕甚麼呢？其實，不論是“鍵盤戰線”也好，是其他網民或市民也好，他們瀏覽迪士尼的網站——當然，迪士尼具有豐富的創作力——有些人想做甚麼呢？就是二次創作。可是，如果有合約凌駕性，便會連二次創作的機會也失去，故此大家便感到憂心。而且，大家都曾指出，很多時候，這些所謂使用條款的內容甚長，字體細小，究竟大家會否細看呢？在當年的雷曼事件中，我們便發現很多這類使用條款是沒有人會看的。今次不是雷曼事件，而是關於網民想運用其創作自由，進行二次創作和“惡搞”。主席，他們並非想侵犯他人的經濟利益，並非要取去他人的金錢，他們只想玩一下。老實說，如果做得好，反而可以幫助版權擁有人，為甚麼呢？因為會有很多人分享，大家都會問那是甚麼

東西，然後知道原來他們有這些東西。可是，如果現時大家不支持陳議員代表郭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便會無法達到這些效果。

所以，首先，我們要支持這項修正案。陳議員現時提出的這個四方會議是最好的建議，我希望陳議員說得出做得到，亦可以回應我們剛才提出的憂慮。現時網民也說，如果大家真的接受公平使用的修正案，他們便不用害怕。有關當局的反對理據，我們的同事昨天亦談了很多，說的都是關於立約自由，而多位同事也在發言中指出，香港是國際商業城市，當然要尊重立約自由，但公眾利益和公共政策是否同樣要受到尊重呢？所以，這不是絕對的。局長又說，現時只有英國加入禁止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但我們看到其實其他地方也有類似條文作出某些規範。主席，澳洲有一項 **Copyright Amendment (Computer Programs) Act 1999**(譯文：《1999年版權修訂(電腦程式)法令》)，當中訂明：“**Agreements excluding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An agreement, or a provision of an agreement, that excludes or limits, or has the effect of excluding or limiting, the operation of certain subsections, has no effect.**”(譯文：“排除某些條文實施的協議：任何協議或協議條款如排除或限制，或其效果為排除或限制，某些條文的實施，則該協議或協議條款並無效力。”)。所以，不要告訴我們這做法不行。

主席，我們亦留意到其他國家(包括愛爾蘭、新西蘭和新加坡)也在其版權制度的法例中設有類似限制。所以，並非如大家所說般，私人立約自由可以凌駕於其他事情之上。主席，局長又說，現時的版權豁免已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但我們只須看一件事，就是版權商究竟怎樣說呢？他們反對我們的修正案，但由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又如何呢？主席，他們說會含淚接受。其實，當局在修正案中也提出了一些豁免——雖然當中有數項事情並無法律定義——但他們含淚接受，似乎便露出了尾巴，令人擔心他們日後可以利用與使用者之間的合約來限制其使用。

主席，選擇已經放在我們的桌上。我們應該任由大家繼續無休止地辯論這數十項修正案，過了農曆新年和復活節假期後再繼續辯論，抑或應由陳鑑林議員召開四方會議，為立法會和香港尋找出路呢？這抉擇已放在大家面前。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鍾國斌議員：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四方奔走，我最近已經沒有怎麼奔走，為甚麼呢？上次在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時，我提過網民實際上提出條件——未必算是條件——希望能夠與版權擁有人達成共識，將這件事迅速解決。其中，我可以說清楚點，當時網民或“鍵盤戰線”的要求是，3項修正案的其中一項通過已經足夠，而其中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的次序是放在最後，即是不通過也沒有所謂。所以，即使我們今天否決這項修正案，基本上網民也不會有大的爭議。

主席，我在這段時間嘗試在英國國會的網頁上查看當時它就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辯論，因為有很大爭議性，我想了解辯論中支持和反對的理據。我亦嘗試找出最終的投票結果，但英國國會的網站沒有列出投票結果。我仍在詢問英國國會議員當時的實際情況，但並未獲得正式答覆。我想與大家分享英國國會當時辯論的正反理據，當然分為兩派，一派支持立約自由的原則，尤其是商界，其立場是，立約雙方簽署合約時是先有共識，但忽然間有項法例條文可隨時推翻所訂立的合約。最近勞工界的議員經常以《僱傭條例》作為例子，但我覺得這個例子根本不適用於這次的情況。

主席，有議員昨天提及很多人玩Candy Crush，我也有玩，我相信大部分人download這個遊戲或甚至任何一個遊戲時，都不會去閱讀那些條文，直至可能有問題出現。但現在討論的，是有千千萬萬個用戶或網民會玩這個遊戲，卻只由一間公司發明或製作。一間公司面對千千萬萬個人，怎能照顧那麼多人的不同要求？那它惟有做盡所有保障自己的事情來確保不被侵權。再者，真的不會有人去閱讀那些條文。當然，現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有些議員便刻意去細讀那些條文，拿一、兩段讀出來給大家聽。但這是否現實社會中所有網民會做的事呢？根本不是。所以，這件事真的有多少影響呢？我相信對網民來說不會有很大的影響，但會影響商界簽訂合約的情況。故此，當時英國國會進行辯論時，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是其中一個很大的爭議點。

當時英國國會的辯論中，反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議員提及一份文件，昨天本會的議員亦有提及，便是歐盟的《資訊社會指令》。現時全世界只得英國限制合約凌駕性。在如此大的爭議下，英國表示會用5年時間檢討新法例實施的影響。所以，為何現時網民把限制合約凌駕性排列在3項修正案中最低位置，甚至不要也沒有所謂呢？便是因為大家對此原則都認識不多，況且是否與網民有那麼大的關係呢？

主席，用家或大部分玩家根本不太在乎遊戲當中的合約，因為並不涉及甚麼利益。但是，在商業環境中，關乎到公司的營運，所涉及

的利益便大了。如果我們真的有這麼一項法例，在香港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我相信很多創作人或創意公司不會再在香港發展，為甚麼呢？因為無論是國際公司或本地公司在香港創作或與人簽署合約後，發現合約原來可以被這項條文推翻，我相信所有有興趣的公司都會改為在沒有這項條文的外地簽署合約。所以，我覺得這項條文對香港創意產業的整體發展會造成很大的阻礙。

主席，其他細節我就不多談了，我亦不會好像泛民議員般一定要拖拖拉拉用盡15分鐘發言。所以，我再呼籲一下，如果陳鑑林議員真的可以踏出一步，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召開四方會談，邀請網民、版權擁有人甚至是局長參與，用最短的時間解決問題，令大家達成共識，我相信可以在兩星期內便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更不會影響政府將餘下的18項法案提交至立法會的進度。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沒有參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不想表達任何強烈的看法。但是，談到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在香港立法會工作多年，我的感覺是我們訂立的法例，是凌駕於任何私人的協議的。如果說私人合約可以凌駕於法例，那我們為何要立法？

當然，勞工界以僱傭合約作為例子，例如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金額。難道有僱主與僱員可以另外立約訂明工資為24元？當然不可以，但這個不是唯一的例子。作為商界的一分子，我們訂立很多合約。例如我有很多單位出租，我租予一個人用作寫字樓，難道我與他簽訂一份合約，他便可以在室內吸煙嗎？政府已立例禁止室內吸煙，政府立例當然凌駕於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協議。

張宇人議員在席，難道我出租一個鋪位給他經營食肆，業主對租客說他可以吸煙，他便可以吸煙嗎？當然不可以。易志明議員亦在席，難道的士商會出租的士給司機，他便不用停車熄匙嗎？現在法例是規定停車要熄匙。所以，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政府是否要考慮到香港整體的法例要一致呢？不可能無故在處理這項法例時卻施以相反做法，讓私人合約凌駕於法例。

主席，我只是說這點：政府要弄清楚，為何在這個問題上作出如此特別的處理，有別於所有《僱傭條例》、公司合約，甚至私人合約？

政府的法例應該凌駕於所有其他合約或協議。因為這根本是立法會的工作，私人的協議或合約沒可能凌駕立法會制定的法例。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昨天發言時提到，代表版權業界的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先生曾公開表示泛民提出的3項修正案屬無的放矢。我昨天說，我會在這環節集中談論合約凌駕性的問題，看看是誰無的放矢；由於時間關係，我未能作出總結，故我想繼續談談這問題。

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甚麼是無的放矢，意思就是沒有目標而胡亂射箭，即是沒有明確目的或提出不切實際的事情。我不知道馮先生是沒有留意，還是故作鴛鴦，把自己埋在沙堆中，胡亂指摘其他人無的放矢；所謂“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說別人無的放矢，他更是無的放矢的人。他們眼中根本只有錢，心中亦只有錢，只強調立約的權利和自由，我覺得這完全是一塊遮醜布。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正如剛才有委員提及，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不單在英國有，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其他地區亦有。如果這是不切實際的，有些地方卻已付諸實行，無論贊成與否，這個事實已經存在；如果真的是不切實際，有關條款便不會在這些地方存在。所以，我的總結是這並非無的放矢的建議，因為這在其他地方已經實行，只不過現時大家還可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而已，可見這完全不是無的放矢的建議。

特區政府與這些版權擁有人的態度沒有甚麼大分別。特區政府表示，在制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版權豁免時，已經留意到英國在就類似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時背後亦有理據支持；但很可惜，他們曾審慎考慮過香港應否依循這種做法，結論是對於目前條例草案採取這種做法有所保留，原因有7個之多。我在這裏不擬逐一討論，我只會談論其中3個較為重要的理由。

第一，“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主席，對於這個觀點，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事實上，無論在商業或非商業的層面，都需要立約，我們豈會反對這個概念呢？問題在於，立約的概念一定要具備法理基礎，即是有法理的支持和保護，而不是虛有合約的抽象概念。

就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的理解是立約要有法理基礎才有意思。他剛才舉出的例子非常好，這說明在沒有立約基礎下，合約很多時就會出現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例如向“大耳窿”借錢，立約時訂明的息率非常高，這也是立約精神，願意借錢就要付高息，但這做法可以嗎？這也是自由社會裏很正常的借貸活動，問題在於這並不合理，因此當局須訂立法例，指明息率如高於某個水平便屬不合法。這情況就是法大於合約。

還有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及的《僱傭條例》。我有留意他的發言，但我不明白他為甚麼沒有解釋《僱傭條例》何以不適用於這情況，或許他可把握機會向我詳細解釋這點。主席，提到僱傭合約，《僱傭條例》提供了一個基礎，但這並非不能改變，而是可以變得更好的。以病假為例，《僱傭條例》訂明僱員須連續生病4天才可享有病假津貼，而一些良好僱主則會為生病1天的僱員提供病假津貼。法例只是限制了僱主不能在合約上提供更差的條件，例如要生病5天才可享有病假津貼。我們覺得，在這種法理基礎下訂立合約，即能保障雙方訂立合約背後的精神，而這種保障其實是雙方面，而不是單方面的。

政府說“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我覺得這是沒有人反對的，他們只是漏了說這須以法理基礎為前設，然後才能確保兩者之間有所保障。主席，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

況且，剛才鍾國斌議員指，如果合約可被法律凌駕，立約還有甚麼意思呢？我覺得這種說法把先後次序調轉了。主席，我們今天是先立法，然後將來才訂立私人合約。除非日後某方在訂立私人合約時特意閉上眼睛，否則便知道法例規定了甚麼，然後才訂明條款。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要先知道法例有甚麼規定，怎可以先訂明條款，然後才發現原來是不正確及不合法的？這是有關人士對法例不了解、不認識和不知道而已。主席，這種先後次序是很重要的。

第二，政府說“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現有及擬議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主席，要達到預期效益，當然要看所指的效益是甚麼。我們覺得，如果單從利益的角度來看效益的話，當然是難於察覺的。不過，我覺得不單要看利益，我們享有的權利及保障是更重要的；我們不可以胡亂地說只看利益或效益這麼簡單，我們也要保障一些人的權利，這才是立法的精神。如果我們連這些都不加以強調或維護的話，我覺得立法是沒有意義的。

第三，政府擔心“未有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的條文，或會被合約凌駕”。田北俊議員剛才就這一點說得很好，問題在於如有其他條文尚未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這並不要緊，只要現實上沒有人覺得這是有問題，便可以繼續維持現狀，只是大家現時覺得在版權事宜上有問題，便需要加以處理而已。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藉口。大家剛才舉出了包括《僱傭條例》等的法例作例子，說明情況都是這樣，有了這些條文，又會有多大影響呢？當然，對商界來說，《僱傭條例》會不斷影響他們的經營條件；反過來看，如果員工不獲保障，讓員工可以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他們便不能協助僱主工作，僱主亦因而沒有競爭能力。因此，這是相輔相成，而不是單方面的。

所以，我覺得政府所強調的理由不單片面，亦不能真正地達到政府須從維護立法精神和原則方面出發的目標。我覺得這是令人感到十分遺憾，亦令人覺得政府這做法是官商勾結，只維護版權擁有人單方面的利益，而忽視其他人的基本權利。政府過去是這種態度，現在仍是這樣，這真的令人覺得很可悲。

主席，政府最後作出了這樣的總結：“利用商業合約謀求版權利益是自然不過的事，並且屬於《版權條例》預期出現的情況。每份合約都應被視為適用於締約雙方所面對的特定情況，並可提供雙方所希望獲得的明確法律保障。若指按雙方議定的條款訂立這類商業合約旨在‘規避’版權豁免，未免有欠公允。”主席，這個結論正是我剛才所說，政府只在維護一小撮人的利益；我敢膽說，政府正是明目張膽地指出“謀求版權利益是自然不過的事”，真是很清楚而徹底地將立法原意說明出來。立法不是為某些人的利益，但政府現在竟然如此坦白地對我們說這是自然不過的事。主席，我剛才批評這是官商勾結，這句話便清楚不過了，更是由政府親自承認，我們怎可以接受呢？在過去10多年來，社會上不斷有批評官商勾結的聲音，政府今天竟然徹底地再次將它顯露出來，它不但沒有汲取這段時間獲得的教訓，竟然還延續下去，我覺得這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我們今天要求限制合約凌駕性，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是不讓合約條款存在。正如現時金融業的情況，無論是使用信用卡或開設 **account**，也會列明了很多條款，這些都是在商業合約中常見的。我們很多時都說儘管這些合約條款的背後同樣具備法理基礎，它們對消費者的保障仍然不足，問題在於這無法影響整個商業社會的競爭，相關行業仍可繼續經營。但是，為何政府現時在條例草案上卻是如此偏頗、不公正、不合理地維護某一小撮人的利益，而不是維護整體社會

現在不斷強調，特別是網民所強調的創意和創作的權利？所以，我支持郭榮鏗議員的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繼續發言支持由陳鑑林議員代表郭榮鏗議員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政府一直提出反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理據，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亦在其開場發言中提到，就是政府不應該限制立約自由。陳鑑林議員更提到，如果版權擁有人與用家雙方同意立約，而一旦用家違約，被版權擁有人追討損失，這種情況在商業社會是合情合理的。

主席，這種說法表面上合情合理，新民主同盟當然亦尊重立約自由這基本原則，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在實際層面，現時一般小市民與版權擁有人在簽訂私人合約時，並非處於一個平等的位置。

主席，根據法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要，建制派廖長江議員曾經說過：“只有在合約關係中的各方議價能力不對等時，才應訴諸法律。”主席，我很認同這個觀點，亦認為這個觀點是重要的。因為立約自由必須建基於立約雙方地位平等，否則便應該訴諸法律，以保障弱勢一方的權益。

正如我首次發言時舉出手機Apps的例子，所謂的私人合約並非一般所說的簡單地白紙黑字、一式兩份，雙方簽署後便訂立，而是可以利用不同的方式。譬如在App Store，只是在下載頁面旁有一個許可協議的連結，即使用家沒有進入連結的網頁去看協議中的任何一個字，沒有在網頁上的格子上做過“剔”的動作，便可以……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不要重複先前已發表過的意見。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會順着講下去，請你細心聆聽，便知道我絕對不會重複。我有做功課，亦有做notes(譯文：筆記)……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你剛才正在重複論點了。

范國威議員：不是，主席，請你聽清楚。我是說如果這樣購買或下載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便等同於同意全份的許可協議，確立成合約，這些許可協議同意條款便難以稱得上是就合約提供足夠及充分的解釋。這個應該亦是版權擁有人的策略，而令市民接受合約時沒有機會就合約的內容提出反對，或是就合約內某些內容要求版權擁有人修改，市民的選擇只有買或不買。但剛才自由黨鍾國斌議員亦提到，大部分市民根本沒有看清楚這些協議。所以，在立約的過程中，立法會才應該在法例上把關。在立約雙方地位不平等的情況下，立約自由界線可以有多闊？其實我們應該要探究一個明確的標準，而立法會討論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麼久，便應該有一個適切的標準，適當地限制立約自由，令立約雙方返回一個平等的位置。

主席，我重申，新民主同盟和自由黨同樣尊重立約自由這個大原則。但是，主席，一如其他的自由，立約自由並非完全沒有界線。我之所以將立約自由與其他自由作類比，是因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亦涉及另一種香港市民很重視的自由，就是言論自由。我們之所以如此執着審議條例草案的豁免是否足夠及清晰，就是因為條例草案會對言論自由造成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夠加入合約凌駕性限制，版權擁有人便可以透過私人合約，令市民自動放棄本來法規和條例給予他們的保障，變相令《版權條例》容許的豁免名存實亡，亦變相收窄了市民、網民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空間。

主席，政府和建制派議員還有另一個觀點，就是私人合約不可以凌駕法律，在普通法既有的原則下，任何合約如果違反法律，都會自動失效，所以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不需要寫入《版權條例》當中。主席，這種觀點和說法帶來的實際客觀結果，就是迫使市民、網民以身試法。如果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一旦版權擁有人真的控告網民違約，便要訴諸法庭，由法官裁決。這樣其實令網民需要付出較版權擁有人更大的代價。一般網民、市民根本無法負擔打官司所需要的開支，所以最終的結果就是寒蟬效應，不需要真正告上法庭，版權擁有人發出一封律師信，便足以達到令市民、網民噤聲的結果。

主席，郭榮鏗議員解釋其修正案時提及，他接觸過的版權擁有人將來很大機會在私人合約中加入條文，限制網民本身可以獲得的豁免。如果將來不同的版權擁有人撰寫不同合約，去限制不同的豁免：歌手A的歌不能被戲仿，歌手B的歌不能被改編來評論時事，只會增

加市民一重又一重的憂慮。例如“學舌鳥”之前“惡搞”劉德華的歌，改詞為“日日去鳩鳴”；日後如果他們想改歌“惡搞”，除了要想清楚如何以戲仿的方式進行創作之餘，還要看二次創作材料裏面的使用條款有否限制戲仿。如果要將數首歌剪輯在一起，市民更難以逐一翻查每首歌的條款是否容許豁免。

主席，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盧偉國議員早前在本會討論休會待續的議案時，曾引述香港律師會在2016年1月28日發出的新聞稿。他的軀殼唸得振振有詞，提到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時，引述香港律師會指英國對此有爭議，因為“立約自由不應輕易受到干預”。主席，我想在這裏引述同樣是英國的卡迪夫大學的檢討報告內容，反駁盧偉國議員的論點。大家也知道，卡迪夫大學的檢討由英國首相卡梅倫委任該校的教授領導一個獨立的委員會進行，目的是研究如何改革英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這份報告很大部分是指出英國公平處理制度如何落後。但是，主席，報告其中一段相當重要，便是指出一旦立約雙方地位不對等，會衍生甚麼問題。

我引述這份報告第5.40段“Where an institution has different contracts with a number of providers, many of the contracts overriding exceptions in different areas, it becomes very difficult to give clear guidance to users on what they are permitted. Often the result will be that, for legal certainty, the institution will restrict access to the most restrictive set of terms, significantly reducing the provisions for use established by law. Even if unused, the po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override is harmful because it replaces clarity with uncertainty.”(譯文：“如一機構與多個供應者簽訂不同合約，而當中不少合約凌駕不同範疇的豁免，便難以就使用者獲允許進行的行為向其提供清晰指引。因此造成的結果通常是，為了法律明確性，有關機構會以具約束性的條款來限制使用，顯著收縮法律所確立的使用條文。即使實際上無須引用合約凌駕性，僅是容許其存在已會帶來損害，因為清晰會變成不確定。”)主席，這裏說的“clarity”(譯文：“清晰”)是指我有權利做一份private copy(譯文：私人複本)；如果是“uncertainty”(譯文：“不確定”)，便是我必須看清楚所有的合約條文和licence(譯文：許可)來核實究竟我是否有權進行copy(譯文：複製)。

主席，這段內容的最後一句：“the po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override is harmful because it replaces clarity with uncertainty”(譯文：“僅是容許其(合約凌駕性)存在已會帶來損害，因為清晰會變成不確定”)，正正是我想強調的重點，便是版權擁有人可以在不同的中介平台，例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各自制訂不同的合約，凌駕

《版權條例》裏面不同的豁免範疇。最終的結果，只是會令市民無所適從。而且正如議員發言時以Candy Crush為例，版權擁有人可以禁止用家以遊戲的元素進行任何二次創作，這便是我剛才強調的uncertainty(譯文：不確定之處)。這些是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所造成的不確定、不清楚、不清晰的地方。

主席，何況版權擁有人比一般市民擁有更龐大的資源，能夠聘請專業法律團隊制訂這些合約條款來保障自己，列明哪項豁免受到限制，而且更可能用上一些普通市民不會明白、不會看得懂的艱深字眼。那麼，市民根本不會知道自己有多少保障。

主席，我再列舉一個例子，便是立法會網站其實也含有私人合約的條文。即使我們每一位議員或我們的議員助理每天都在使用網站的內容，也是未必清楚的。為何我要舉這個例子呢？主席，立法會網站裏面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第一句說甚麼呢？“當你登入本網站或本網站的任何網頁，即代表你無條件同意本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所載的條款。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可在毋須預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對條款作出修改或增補……”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

胡志偉議員：主席，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稍等。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有委員仍未就座)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就座。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立法會的App和網站內的私人合約，其中一處寫得很清楚：“請定期瀏覽本網頁，查閱任何可作出的修改或增補。”這項條文保障誰呢？是保障秘書長陳維安可在無須預先通知用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補版權告示。市民如果需要瀏覽立法會網站，便需要定期查閱。但是，同時市民一旦到訪立法會網站，其實客觀結果就是等於無條件同意所有相關的修改和增補。這樣我們要了解 and 掌握的是，究竟這是否一份對等的合約。

要進一步了解立法會網站的版權告示，第1條是：“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網站的材料及內容皆受立法會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84條或其他有關第三者(如情況適用)所擁有的版權約束及保障。”主席，我補充，《版權條例》第184條是有關立法會版權的條文。至於版權告示另有註明的條件是甚麼呢？第2條條文是：“秘書長准許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媒介，免費複製載於本網站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內容，作個人用途或供機構內部使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第2(b)條：“該等材料或內容必須準確地複製，並不得以對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不利影響的方式使用。”

主席，該項條文規限用戶“必須準確地複製”，換言之，是要原封不動地轉載，這與《版權條例》容許某種形式的二次創作是有抵觸的。第2(b)條的措辭與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有所不同，因為條例草案對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和程度有相對清晰的定義，但立法會的版權告示所寫的是“對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不利影響”，究竟具體是指甚麼呢？這是沒有清晰的定義。因此，當市民查閱版權告示時，其實很難確切了解自己使用立法會網站內容，是以甚麼權利與陳維安秘書長議價。

還有，版權告示第3條寫：“若本網站所載的材料或內容涉及第三者版權，在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材料或內容前，必須獲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准許。”即是市民很難分辨，例如“版權大聯盟”就《版權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如在立法會網站查閱，可以如何使用呢？如果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市民難以知道如何向香港版權大聯盟查詢自己轉載的權限。

所以，主席，我發言支持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第一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花了很長時間聆聽議員發言，大家從不同角度來討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認為議會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當然，正如我在專欄指出，有些意見明顯是為“拉布”而“拉布”，為拖延時間而拖延時間，但當中也有一些中肯的意見，只不過在“拉布”的氣氛下被完全掩蓋。

所以，當陳鑑林議員在上星期提出召開四方會議時，我立即認為是很好的辦法，不過我隨即感到氣餒，為甚麼？在很早期時，我曾經與局長和香港版權大聯盟的成員聯絡，甚至私下與網民溝通，在商議

的過程 —— 我指的是很早期時 —— 為甚麼香港工會聯合會內有兩派不同的意見？我其實也明白同事的想法。在初期討論時，我們的意見全都碰壁，完全不能就任何一方面達成共識。對於這3項修正案，包括關於公平使用(fair use)的修正案，他們堅決不接受。以我數十年的談判經驗，我認為這種狀況是等同絕路，已絕對沒有商議的空間，即使我們付出多大的誠意，也不能達成共識。

不過，我發現這個情況最近稍微有所改善。陳鑑林議員在上星期提出了建議，“卿姐”今天作出了正面回應。從正面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是好事，但能否成事？我不知道。不過，我認為如果雙方現在仍然互相指責，便沒有商議的空間。為甚麼我這樣說？假如泛民的目的不是“拉布”，而是確實想解決問題 —— 我再三強調是解決問題，不是“拉布”；如果是為了“拉布”，不是為解決問題，那麼所有工作也是白費。今天發言前，我也徵詢了朋友的意見。我問這個方法究竟會否帶來成果呢？我朋友說：“你不要這樣做了，白費心機，泛民現在明顯是想‘拉布’，不願理會政府。”也有人問，政府和香港版權大聯盟是否同意？馬逢國議員代表的那方是否同意？

現在大家的立場仍然很強硬。有人批評鍾國斌議員的立場，並指大家花了很長時間進行諮詢，以致後期有人表示沒有可能在這個時候才讓步。我本來也不是這樣想，但現在我也認為現時的局面無法解決問題。鍾國斌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我們為了解決問題，是不怕做任何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容許你發言超過3分鐘，請你針對相關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主要是想解決目前的困難，也想回應陳鑑林議員。我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四方會議，問題是泛民本身要在過程中齊心合力，不應往後才有人表示反對，老實說，這樣走下去也很辛苦。有網民說即使“鍵盤戰線”接受這個建議，他們也不會接受，這情況是很慘的。所以，我完全贊成陳鑑林議員的建議，也會在背後支持陳鑑林議員，努力解決現在議會所遇到的最大困難。只要有一線機會，我們也希望把問題逐一解決，而不是雙方互唱高調，最後一拍兩散，這樣是沒有意義的。主席，我很快說完，我主要想說……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你就應否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其實，將來我們舉行四方會議時，也可共同討論這些爭議。主席，我再次重申，我支持陳鑑林議員伸出橄欖枝，亦希望泛民能夠統一起來回應這個建議，也希望各方能夠支持，這樣我們才能舉行四方會議。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大家也期望在議會的討論過程中，可以尋獲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向。我認為如果各方，包括政府和版權擁有人，也能就泛民主派提出的3個修正案進行坦誠的討論，其實也是一個好的方向，以期各方能透過探討的過程達致共識。

我想返回討論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其實我在昨天發言時已經提到，亦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清楚指出，在私人協約過程中，大家除了立約自由的原則外，亦希望當中會有consistency，即是合約的穩定性。換言之，凡是在法律上不許可的事情，便不應透過立約或協約的方式產生凌駕的作用，令一些本來在法例上可以獲得的保障，突然在協約過程中失效。一直以來，不論是明示或暗示，或是透過普通法的傳統精神，立約自由在法律上的一致性和確定性上都是如此處理的。只是當我們面對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我們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曾為着數項豁免條款爭拗了很久，我們最後發現，既然在明文合約或過往的法律操作過程中，我們其實也很重視合約不應不合理地凌駕於法例，為何不能在這個範圍上收窄距離呢？

我想引述局長在1月21日於立法會恢復法案二讀的發言，當中他提到“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當然，同樣重要的，就是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及的合約確定性，這也是合約法中非常重要的基石——接着，局長在發言第(2)點又提到“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現有及擬議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在第(3)點，局長提到擔心“未有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的條文，或會被合約凌駕”；以及第(4)點：“眾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中，亦只有英國在某些版權豁免加入這條文”。政府亦表明支持香港律師會在10月3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時提出的意見。我會從前述數個角度看看這問題。

第一，香港律師會的立場是甚麼呢？他們提出了3點：第一，除非有強烈理據，否則不應限制合約自由；第二，海外學者對此有不同看法；第三，為了達致政策目標，應決定是否局部或全面地限制合約凌駕性。因此，從這3點回應，我們看到不論是政府或香港律師會，他們也沒有提到在《版權條例》中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會出現原則問題。事實上，局長亦再三強調，這個部分可以在“袋住先”後再作討論。因此，這並非一個原則問題，可能只是技術上的問題。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再三提到，合約自由同樣不是絕對的，特別是今次的條例草案引入了為批評、評論、引用、報道、時事評論、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以及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所以，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本身，實際上也能促進知識傳播，屬鼓勵創意的一個環節。因此，從這角度來看，正如局長也說過，表達自由在《基本法》下應較合約自由享有更重要的地位，並屬更崇高的原則。

主席，局長在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亦提到，“沒有證據顯示，現有及擬議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可是，老實說，香港過去相關的案例是絕無僅有的，政府亦表示至今仍未有人曾因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等情況而受到檢控。當然，有關豁免過往根本並不存在，這其實只代表着條例草案一直以來引起的一項爭議，就是原有的《版權條例》根本完全無法處理現時最流行的串流方式，而我們亦完全不知道將來在傳播權利被納入《版權條例》的規範下，情況將如何變化。正是因着這種擔心，經過多次與政府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後，各種豁免條件已獲納入其中，但當中仍然留有一道尾巴，即是合約可以凌駕有關豁免的安排。

局長的另一種說法是學者意見紛紜，這是很自然的，學術界中很自然地存有不同角度和看法。我相信在正常學術自由的世界內，很自然眾人也不易對同一問題得出完全一致的看法，但這亦很明顯不是反對的理由。當然，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情況，的確可能較少地方和國家有這種安排。但是，英國作為一個如此傳統奉行普通法立法原則的主權國家，香港社會亦一直很信奉其法律精神；當英國也覺得這是重要的元素而要採用時，而加上我們過往很多案例和法律安排都參照英國的做法，我看不到為何香港不可以參考英國，將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做法加入我們的《版權條例》中？

當然，局長和有些同事可能會對局部採納的做法表示擔心，因為這次討論只牽涉部分豁免範圍。究竟這會否引致其他沒有明文標示的

範圍，反而被剝奪了一些法律約束，仿如暗示着這些未有在《版權條例》下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範圍可被合約凌駕？事實上，在過往的世界中，已簽訂協約的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均可沿用原有的《版權條例》處理；但是，既然這次牽涉到新的豁免機制，大家也不希望在這裏出現新的情況，令合約條文有機會凌駕於法律所賦予的豁免權利。

事實上，為何大家過往無須太緊張呢？正如版權擁有人所說，這是因為當中仍有空間和位置可以進行一些戲仿、模仿、諷刺或“惡搞”的行為，而不會受到法律約束。但是，這次條例草案既然寫得如此明明白白，這更需要有清晰的法律框架來處理有關問題。因此，我發言完全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

局長在其他場合提過我們不用擔心，因為《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仍可確保消費者或立約雙方中弱勢的一方不會被剝奪應有權利。但是，我們看到《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所考慮的並不限於某些情況，以決定相關的不合理條件會否在《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下被裁定為不屬於合約的一部分。很簡單，大家經常討論的其中一點，便是消費者與另一方的議價地位和相對實力。表面看來，大家可能會很放心，以為在身份懸殊的情況下，合約中某些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便可能不獲執行或無效；但是，在過往很多案例中，法庭其實並不止於考慮身份大小的問題，更要作出全面考慮。

很不幸地，電子網絡世界的情況並不如商業運作的過程，要透過一個人向使用者詳細解釋合約條文的內容。只要使用者進入了電子網絡世界，不論是購買商品或瀏覽網站，這便隱含着同意有關條款的意味。正如剛才多位發言的同事所說，絕大部分使用者都沒有看清楚這些條文的內容，但客觀上卻好像有選擇，因為使用者可以點選“不accept”而離開，不購買那件產品。問題是，這是否真正的選擇，以及這個選擇其實……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我留意到你剛才的發言中，有很多論點均是其他委員提過。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盡量避免重複其他委員已表述的觀點。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是，我們不可能單憑《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而覺得立約雙方中弱勢的一方可在法例中獲得保障。基於這個原因，當我們知道政府和版權擁有人也聲稱不打算利用這項法例的權力來影響言論自由時，我們更應該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我們看到整個問題最後的核心，當然是版權擁有人究竟會否有權而不用。如果版權擁有人有權透過合約，凌駕法律上賦予弱勢一方的豁免利益時，整個天秤便會傾向他們，令他們擁有絕大的權力來酌情決定准許或不准許，或是否進行挑戰；弱勢一方雖可運用法律上容許的豁免基準，但仍要面對法律的挑戰，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公平，亦不應是立法者的原意。

所以，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同事能夠認真考慮。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花1分鐘回應“嫻姐”的發言。我十分感謝她剛才的發言，也希望正在觀看電視的市民知道，雙方議員其實仍然想盡一切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泛民主派中絕大部分議員都想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四方都是一樣，包括建制派議員——我不在此點名，他們都說一定不會就範——絕大部分議員都想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參與四方會議人士，包括泛民議員、建制派議員、業界和網民，都希望尋找出路。我只想說四方不包括政府，但我希望政府在這過程中即使未能幫忙，也不要阻礙我們尋找出路。

主席，就着剛才數位議員，特別是今早兩位代表商界的議員的發言，我想先作出簡短回應。首先，鍾國斌議員數次提到如果一些法例可以凌駕合約，他質疑商界怎可以繼續在香港進行投資，他有部分發言也同樣令我有這種感覺，這也可能由於部分商界人士對這項條例有所誤解。其實，正如昨晚主席糾正陳偉業議員一樣，我們現時針對的是合約凌駕法律，並非法律凌駕合約，我要首先弄清楚這一點。

我認為田北俊議員發言時清楚明白我們現時談及的是，私人合約凌駕法律。他還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為何這情況只發生在這項條例身上？其實，我們曾經說過，現行其他法例也有一些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田議員又問為甚麼這項法例特別需要加入這些限制，並且列

舉了一些例子。我不想重複太多，但我記得他提過一個關於的士行租車的例子，他問可否不停車熄匙，答案當然是不行。雖然我不是法律專才，但我也看得出這個例子跟現在討論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

第一，商界設想的情況，可能都是與公司和公司或兩個營商者之間簽訂的商業合約有關，但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第一，雖然這些合約都屬於商業性質，但其中一方是市民，他們經常要在網上剔一下便確認OK成事。又例如購買軟件，當他們打開商品包裝使用軟件的時候，即表示他們接受有關條款，很多時候，這些合約的性質都屬於implicit，即通常沒有選擇或消費者在不知不覺間已作出選擇，而且沒有商討餘地。這跟我與一間公司訂立私人合約的情況不同，因為我會跟對方會面商討合約條款。可是，前者並沒有討論餘地，消費者只可以選擇用或不用，而且不要說某些議員不負責任，我相信很多人也會這樣做，就是看到OK或Yes的時候就會剔一下，這種單方面的合約跟田議員剛才提到的例子，性質上並不相同，市民並沒有發言權或影響合約條文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我們的確要充分考慮公眾利益和市民權利。議員提出這些豁免，就是希望令市民的某些私人行為不受商業合約過分規管。

至於第二個分別，我不知道今時今日有多少的士行在合約內訂明租車無須停車熄匙，我相信再不會出現這種情形。但就現時討論與版權有關的情況，的確時常看到這種情況。郭榮鏗議員指出，其中一些他接觸的版權商曾經想過或說過將來可能考慮採用這個方法，凌駕現時法例提供的豁免。所以，問題是這個情況並非虛構或從未出現過，因此大家無須恐慌，而是這個情況現在已經出現了。所以，為了確保市民能夠清晰明白法律，我們覺得有需要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

主席，我接着的發言因為以英文準備，所以我會用英語發言，並且會特別提及澳洲的情況，因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時候，很多資料都涉及澳洲的考慮，以及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中進行的討論。我認為政府提交的資料和某些論述及結論，有部分絕對需要澄清，而且也有一些誤導成分。

莫乃光議員(譯文): 主席，關於引入有限度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我強調有關有限度限制的部分，與廣泛或整體限制合約凌駕性不同。就原本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但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想指出，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反對引入限制合約

凌駕性的論據有偏頗之嫌，而且整個討論也頗為誤導。我特別想指出政府當局在討論澳洲情況時，對法案委員會成員發表的言論。

首先，我們的政府強調澳洲《1968年版權法令》“除了部份關於電腦程式的豁免外，總體來說，澳洲《1968年版權法令》並無條文禁止有關排除或限制豁免的協議。”。然而，香港政府在文件中指出，澳洲法改會建議修訂《澳洲版權法令》，訂明合約條款如限制或防止圖書館及檔案室作出任何獲豁免的作為，即屬無效。

此外，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應適用於新的公平處理豁免，該等豁免包括現有的公平處理條款。我並補充，《澳洲版權法令》實際上涵蓋批評及評論、戲仿及諷刺，以及新聞報道及提供專業意見等。此等豁免跟我們正在討論和擬議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的豁免極為相似。

除了澳洲這些公平處理豁免外，澳洲法改會並且建議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亦應適用於為引用、非商業性私人用途、附帶及技術用途、教育用途、圖書館及檔案室用途，以及為便利殘障人士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主席，這些豁免(為利便殘障人士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除外)，與香港現時建議或已存在的公平處理豁免極為相似。主席，你諒必察悉，澳洲法改會的方向十分清晰，但香港政府卻向我們強調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澳洲法改會認為，對合約凌駕性施加更廣泛的限制(例如把限制伸延至所有豁免或公平使用)，既不切實際，亦無所裨益。澳洲法改會又認為，在一個使用開放式公平使用豁免的環境中，規範較少、市場導向較高，限制合約凌駕性需要更多、更好的理由，而且亦可能引致意料之外的效果。

如果只看這部分，議員會認為澳洲事實上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是不好的事情，或許政府想藉此暗示澳洲法改會並不建議限制合約凌駕性。但事實並非如此，澳洲法改會討論的是對合約凌駕性的廣泛限制，與由郭榮鏗議員擬議並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只有限度限制合約凌駕性不同。

如果回頭看草擬文件，議員便會看到第39條下考慮的草擬修正案為批評、引用、報導和評論時事的目的而訂的公平處理豁免；而第39A條下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豁免。這些豁免只可有限度而非廣泛和整體限制合約凌駕性，而不是我們正在討論的廣泛和整體限制合約凌駕性。我們就限制合約凌駕性提出的

修正案很可能規範較少，而且不適用於澳洲文件中引述的任何開放式公平使用豁免。

如果我們深入研究澳洲法改會就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而提出的建議，議員會發現很多與香港相似的情況。不過，我們首先要問：合約凌駕性是甚麼意思？根據“版權法例合約限制和權利(Contractual Restrictions and Rights under Copyright Legislation)”所載的2007年一般合約法，合約凌駕性是指倘合約因有違公共政策而被判定為無效或不得強制執行，法院可能會被剝奪審理權，但有關合約應該不會因此被視為違法。

自2002年起，澳洲版權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直研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其後，澳洲法改會繼續審視合約凌駕性和其廣泛使用的問題，也正正與我今早回應田北俊議員部分發言時發表的言論相同。合約凌駕性現時被廣泛使用，例如網上出版、加入合約條款以防止圖書館或檔案室製作版權作品的複本、凌駕圖書館和檔案室本應享有的法律豁免、為合法豁免使用版權材料供教育用途而訂立的類似合約凌駕性條款，以及其他類似條款，現時在版權作品的網上合約條款隨處可見。澳洲法改會又引述澳洲學者的意見，指出這些合約凌駕性條款顯然違反法律豁免，而且有所抵觸。我認為如果在香港進行同樣分析，我們肯定會發現大同小異的情況。

澳洲法改會並且發現這些合約凌駕性條款越趨普遍。主席，限制交換版權作品，例如圖書館之間交換書籍或數碼內容，或借出或複製書籍作教育和研究用途，與現有公平處理豁免背道而馳。自澳洲法改會報告公布後，這些合約凌駕性條文的數目不斷增加，而且範圍不斷擴大，尤其是版權作品的分發已從印刷品擴展到網上或數碼形式分發。根據澳洲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料，圖書館數據庫中數碼材料的准用條款，只有21%容許圖書館透過製作數碼複本，向澳洲使用者借出這些材料，而57%禁止圖書館使用者使用國家圖書館的所有數碼內容。

我會在下一輪就澳洲的情況和英國的覆檢情況致辭時，引述這些例子，屆時我們會看到香港與其他跟我們相若的經濟體系有很多共通點。

謝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正如我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述，有關版權作品使用的責任豁免問題，其實是一個平衡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利益的問題，務求令創作人可在法律保障之下得到合理的經濟回報，讓他們有經濟誘因繼續創作和創新，但同時又不會令社會的自由競爭和資訊流通受到過多窒礙。這個平衡點如何釐定，誠屬見仁見智。事實上，今天放在大家面前的修正案，包括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代表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在值得大家深思，我並不認為這些修正案是甚麼“洪水猛獸”，關鍵問題是：此時此景，這些修正案是否適合香港呢？

現時的討論涉及“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contract override)的條文，有關條文至今只有英國採用，不過在當地亦惹來激烈的爭議。英國政府已經承諾會評估該項條文對社會的影響，並在相關條文實施5年後，亦即2019年公布結果。英國屆時會如何自處呢？我們暫且拭目以待。

有別於香港，英國的創意產業已經達到相當成熟的階段，而香港則仍是在起步或重新起步的階段，我們有否本錢作出一些可能會削弱創作誘因的制度性改動，以致扼殺創意產業的發展及削弱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本錢呢？相關概念在其他國家也頗具爭議，舉例說，澳洲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法例凌駕合約條款的規定只應限於圖書館及檔案的豁免，但同時亦指出，若摒棄立約自由可能會削弱版權制度的靈活性。因此，立約自由並非像某些議員所說是不合時宜。

歐洲委員會甚至拒絕接納類似的限制條款，難道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和歐洲委員會皆醉，惟有香港泛民議員獨醒？現時的修正案旨在為香港引入相類條款，但這樣做亦會引起重大爭議。現時香港社會似乎有一種想法，便是假如在條例草案中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便可確保獲條例豁免的行為不會受到合約條文的限制，從而為網民提供更多保障。問題是這種想法是否正確呢？首先，大家要明白，如果要令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發揮效力，必先要有一份合約，但現時網民在網上“cap”圖、改圖、舊曲填新詞等，事前均沒有與版權擁有人簽訂合約。因此，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也不會為網民提供更多保障。現時坊間更有人期望這項修正案可以減低二次創作遭刑事檢控的機會，但其實即使限制contract override，也只關乎民事索償，並不影響刑事責任，因此這些說法可以說是捉錯用神。

再者，修正案“一刀切”限制了contract override，連訂立一個更寬鬆的機會亦一併抹煞，屆時法例訂立的豁免便會成為最高的標準了。

為了擴闊使用自由而爭取的條款，卻可能限制合約所提供更廣闊的使用自由，這不是相當諷刺嗎？有人說，面對版權擁有人，這種情況是不會發生的，但如果消費者是Google、Facebook、YouTube、Alibaba、騰訊，為何不可以發生呢？

有人會說，不要緊，因為加入限制contract override條文的重要性，在於防止有人訂立較法例更嚴苛的合約，但實情又是否如此呢？沒錯，一份合約的確可以寫得較法例更嚴、更緊，但亦可以更寬鬆。現時全球先進的版權規管模式也是趨向由版權擁有人與中介平台的大企業，如Microsoft、Google、Facebook、YouTube等訂立合約協議，版權擁有人向這些大企業收取版權費，而不是向廣大網民逐一收費，因為版權擁有人難以向個別網民追索。在這種安排下，消費者一般也是大企業，而非一般網民。在現實中，沒有人能隨意訂立合約來削弱版權使用者的使用自由。對於大的中介平台如Facebook、Google、YouTube、Alibaba、騰訊而言，版權擁有人相對較為弱勢，他們不能夠任意妄為，反而受制於這些大企業。此外，版權法例中的豁免是基於公共政策而訂定，版權擁有人不可能單憑一份合約便罔顧法例規定。

事實上，英國在版權法例引入限制contract override的條文，也並非由於當地出現很多較法例更嚴苛的合約，而是為了在歐盟地區率先試行這項新的法規模式，以探索版權制度可如何配合新科技的發展。有人擔心版權擁有人或會強迫版權作品使用者接受一些過於嚴苛的條件，但針對這類議價能力懸殊的情況，其實香港已經訂有法律保障，亦即《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和普通法，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合約條款或不合情理的協定(unconscionable bargain)所約束。制訂unconscionable bargain這項普通法原則其實也與版權有關。因此，香港究竟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條例草案引入限制contract override的條文，實在成疑。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與此同時，我們還得小心照顧在限制contract override條文和立約自由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在普通法中，合約是非常莊嚴的，而尊重合約精神也屬香港自由經濟和法治的核心價值。立約自由並非絕對，但亦非不合時宜。代理主席，要侵蝕立約自由原則，必須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現時

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以致需要侵蝕這些核心價值呢？如果這次可以基於版權豁免而侵蝕立約自由，日後亦可基於其他原因而這樣做，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界定甚麼情況可以、甚麼情況則不可以呢？假如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正案，屆時訂立合約的各方均不清楚有關合約最終會否遭法庭裁定失效，如此一來，版權擁有人會否放棄香港市場，又或採用其他地區的法律代替香港法律呢？“牽一髮，動全身”，屆時不但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受到影響，專業服務的發展亦不能幸免。

代理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立約自由的概念。有些議員提到立約自由，對此我感到有些驚奇，他們竟然也會談到立約自由？但是當我再聽下去，發現大部分也流於字面上的理解，甚至有法律界出身的議員說立約自由的原則不合時宜，這反映他們未能充分了解立約自由的意義及在普通法下的重要性。

立約自由之所以重要並非由於香港是國際商業社會，而是基於這是受到普通法所保障的自由。有些議員認為立約自由的價值較其他自由(例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為低，但我認為普通法並非如此衡量自由的價值。其實自由就好比終審法院屋簷上的女神像般遭蒙着雙眼，並沒有多少之分。代理主席，所有自由均不是絕對的，每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普通法保障自由的精神將不會受阻。因此，普通法既建基於保障自由的大原則，同時亦能與時俱進，充滿生命力。

如果今天在沒有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侵蝕立約自由，日後當其他自由在並沒有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受到侵蝕，我們又可如何應對呢？

今次立約自由受到衝擊，我認為並沒有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網民的利益為何屬重大的公眾利益呢？沒有人能解釋清楚，而限制 **contract override** 亦不能惠及網民，只會惠及大企業，導致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失衡。

代理主席，即使撇開上述的疑問不談，假如泛民提出的3項修正案全部獲得通過，屆時只會造成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香港的版權法例可能會變成充滿矛盾的“四不像”。

代理主席，另一項修正案提出在現時的盡列式公平處理 (**fair dealing**) 豁免模式加入開放式的公平使用 (**fair use**) 條文，可是限制 **contract override** 的條文並不涵蓋有關公平使用的豁免，它只涵蓋條例草案在現行公平處理制度下提出的新增豁免。如果兩項修正案均獲得

通過，屆時該兩種制度可如何在香港並存呢？這並非一個法律哲學問題，而是一個實實在在涉及法律制度運作的問題，可惜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全無提供答案。請問這是否一種負責任的行為呢？

環顧全球，現時尚未有一個地方同時採用fair dealing、fair use、UGC這3項豁免原則，而新加坡可謂唯一一個混合使用fair dealing和fair use的例子。雖然新加坡提供的豁免可以適用於所有的版權使用目的，但基本上仍然採用公平處理的原則來處理責任豁免的問題。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做法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均備受爭議，即使英國也只屬試驗性質，5年後亦可以推翻有關做法。英國甘願為歐洲當“白老鼠”，香港又在為誰當“白老鼠”呢？對香港而言，我們的社會並非迫切地需要引入這項條文，而有關條文既未諮詢公眾，又對立約自由以至其他修正案帶來融合及實際的運作問題。故此，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香港需要匆匆引進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在此立法階段，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會議仍在進行中，即使現正點算法定人數，也應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繼續鳴響期間，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近正門位置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時仍身處會議廳內，請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繼續鳴響期間，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仍未就座)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委員就座。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修正案。我與一些非泛民同事的立場可能不同，代理主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今次恐怕不單關乎法律上的問題，或單單考慮某件事、有關法案或建議修訂是否有其原因和合乎利弊、利害的簡單問題，而是牽涉到恐慌、擔心、感性等問題。在這方面，我不單作為法律從業員，更同時是政治的當事人，恐怕需要兼顧這種情況。

我剛才在休息時聽到一種說法，就是郭榮鏗議員作為律師、法律界的代表，怎麼可能支持這樣的一項修正案？因為這可能導致很多外商和國際機構不會選擇香港作為基地，以及不以香港法律作為有關合約條文的基礎。這當然會影響律師和大律師的生計，亦會影響香港作為一個法律仲裁中心甚至知識產權中心的可能性。就這方面而言，我留待郭榮鏗議員就他今次公然違反業界的利益解釋他的立場。我作為法律和政治身份兼備的議員，恐怕我亦會傾向支持這項修正案。代理主席，以下是我的原因。

代理主席，今次我們聽到很多關於法律穩定性和立約自由的問題。我們以往聽到很多同事提出的例子，恐怕未能觸及最關鍵的核心點。我們在法律典籍或案例中均可以找到不同的例子，證明有些時候我們會傾向認為法律的穩定性非常重要，故任何人也不可以私人合約凌駕法律要求。相反，有時候法律另一方面會特意容許合約雙方選擇是否跟從法例，純粹是按照眾多不同情況而決定。

當然，我們會考慮有關的社會情況，例如社會和政治上的價值觀，是否比較傾向於資本主義的社會，還是相反比較偏向於社會主義的方向。就這方面而言，當我們參考其他地方的案例或立法立場時，我們要小心留意，因為我們知道一些普通法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在版權法方面，即最初就版權條例立法的justification(譯文：理據)，基本上比較着重從社會、經濟角度出發。但相反，一些歐洲語系國家最初訂立版權法的基本原因是natural right，即天然的權利，特別是保障一些作家及創作人的自由及所得成果。這種不同的取向往往令它們在

立場方面，特別是今次牽涉的contract override(譯文：合約凌駕)問題上，亦會出現不同的情況。所以，剛才廖長江議員提到我們會否跟隨英國做一隻“白老鼠”，恐怕我們要看看這項修正案現時處於哪個階段。

代理主席，除社會上的政治和社會價值觀外，當然我們亦要看看不同階段的社會發展。曾幾何時，在某些社會，普通法最基本的原則之一是*caveat emptor*。大家在研讀合約法的第一個原則時也會了解這個問題，就是任何人均須自行保障自己的權益。在社會上，政府不會協助人們保障自己，所以每個買家在簽署合約和購買貨品時均須小心，否則自己就會吃虧，這是以往的原則。當然，社會越來越進步，我們要求的保障亦越來越多，於是出現越來越多政府或法例干預。但香港本來是一個完全*laissez-faire*、沒有管制的社會，現時卻越來越多管制。其實我也無須多說，包括最低工資、《商品說明條例》等，均朝着這個方向走。

代理主席，第三，我們要看看有關的社會曾否面對一些重大的特別事故，令社會對某些價值觀或法例特別敏感。舉例而言，當遇上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的Patriot Act中有很多條文均違反其以往的憲法、立法精神和原則，但仍然獲得通過，因為社會面對一個重大震撼。此外，當香港遇上SARS後，一些特別是針對疫症的法例和措施均較其他國家嚴謹、嚴苛，其他國家可能也未必接受。又或者當香港現時面對令大家相對頗為擔心的內地價值觀、法律、嚴控網上自由等威脅會否侵犯香港時，我們必須切實看看香港正處於甚麼景況，而不能單調地考慮在法律上的位置應該向前走還是往後退，恐怕這樣會令我們未能掌握現時真正面對的最大問題。

代理主席，另一項要留意的是法律的性質。有些法律明顯是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例如剛才同事提到的禁煙、停車熄匙、勞工法例、《殘疾歧視條例》等例子，全部均屬有特別原因的法例，主要保障重大公眾利益。因此，這方面完全不容許任何私人合約凌駕於法律條文。但另一方面，很多法律並非針對這些重大公眾利益問題，例如《仲裁條例》、《公司條例》，甚至是《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一些條文，它們其實只是一個平台、一個選擇。正如吃自助餐般，有關人士可選擇是否使用這些條文，利便大家做生意或履行生活上的一些安排。這些條例往往很容易以合約凌駕法律，但現在討論的《版權條例》正處於哪個階段呢？在發明了凸版印刷的年代，最早期的《版權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一些出版書籍的印刷商，而後來除書籍出版外，更會保障一些音樂創作、文藝創作甚至是artistic work(藝術創作)，層層推展。我們已由原本相對比較私人的範疇，演變到越來越觸及公眾範

疇，特別是到了傳播權的年代，恐怕已不再單純關乎我在發明了某些東西後是否將它公諸於世，或是否容許別人抄襲我、使用我的發明。現在我們已到了一個階段，現時的傳播權威力可以是即時、迅速、遍及全世界，甚至可以精準地製作一些複製品，每個人利用家中的電腦已能做到。在這方面，到了現在這個階段，特別是加上近年如此多網上活動，令我們這項議題已變得非常複雜，恐怕已不再單單關乎買賣雙方、創作人甚至版權擁有人或使用者之間的單純合約權利那麼簡單，而要看整體的發展。基於以上數項原因，我們不能簡單、粗略地指出究竟我們應比較崇尚合約自由，還是應以法律保障公眾利益為主。我恐怕如此簡單地看事情，將令我們完全看不到真正的問題所在。

現時，有關香港目前地緣政治的原因和問題，恐怕我們必須切實面對這種fear(恐懼)。在這方面，我認為如果這項修正案並非大大影響到整個版權regime的可能性或存在性，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代理主席，最主要的是我曾細閱政府提出的數個原因，為何他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呢？不外乎有5個原因，我會盡快說明。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一，即使以往我們設有這些豁免，但沒有甚麼證據證明版權擁有人會侵犯或違反這些豁免；第二，關乎public policy(公共政策)的其他很多general(一般性)原則已不容許版權擁有人過分地濫用他們的權利；第三，有些案例和條文本身已經很清楚，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條例》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等均是個別(specific)針對合約不應被執行的情況，有所對策；第四，他們認為如果現時匆匆接納這項建議，而又未充分理解後果，會否“攪亂檔”呢？不止是現時傳播權的亂檔子，對於一些我們原本已沿用很長時間的豁免條文，基於出現不同的處理和對待方式，以往的有關做法或會被質疑，導致整個局面也出亂子，面目全非。再者，我們應否進行充分諮詢或考慮其他發展後才作決定呢？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亦關乎我最初談及所謂恐懼的問題。

一方面，網民或版權使用者會有恐懼，因為以往他們有那麼大的自由，但忽然間被收緊，所以不知道會變成怎樣。加上我剛才提到在政治上，我們鄰近的一個被全世界認為比較封閉、針對網民、言論自

由和網上自由的國家越來越插手香港的事務，我們是否要加以抗衡呢？另一方面，關於政府以往的紀錄，特別是現屆政府、特首的信用是否值得信任呢？即使說不會abuse(濫用)，但是否信得過呢？加上我們以往也有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案例，令大家的確有此顧慮。

現在可說是一種fear versus fear(恐懼針對恐懼)的情況。我已指出網民的恐懼，那麼，版權擁有人或代言人的恐懼是甚麼呢？因為科技發展實在太發達、太快，太多事正在發生，加上我剛才提到現時任何侵權人只要手上有一部電腦已可做出很多傷害和濫用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一下子放得太寬，會否不能把這個網收回呢？這種恐懼針對恐懼的情況導致現時大家爭持不下。

主席，我剛才提到必須小心研究海外例子，因為背後有不同的政治理念、社會價值觀、經濟條件，以及發展版權甚至是其他知識產權的階段。但的而且確，英國走得那麼前當然有其原因，而為何會引起那麼多爭議？當然是由於相當多的英國版權擁有人甚至一些國際性機構認為如果條例訂得如此寬鬆，可能會導致很多估計不到的後果。

總的來說，主席，我認為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如果我們不能比較針對和切實地了解香港的現實情況，而堅持純粹從理論、法律和利弊來看這件事，當然可能會認為這項修正案有太多不明朗因素，對於香港作為法律中心亦會有影響。但如果我們真正想照顧另一方面的顧慮，在無傷大雅、並非殺人放火般如此嚴重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也應該照顧另一方面的政治考量，令這件事可以在政治層面通過呢？這是一種政治智慧。我們早前的政改方案不能通過，就是因為有人不肯“袋住先”。我希望這次版權擁有人不要再犯相同錯誤，如果可以“袋住先”、走前一步，便盡量“袋住先”，因為即使條例過分寬鬆，將來也可以慢慢改善和修改的。

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在合同法中，立約自由彰顯自由市場原則的精髓。當那些凡事高舉自由旗幟的人，以保障一般網絡使用者的自由為名，高呼我們的版權制度須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時，他們正是反

其道而行，將立約自由及我們珍而重之的自由市場原則貶斥，換取網民那種看來更高尚的自由。這種犬儒論調，顯然應予以駁斥。

我非常認同郭榮鏗議員所強調的一點，即自由並非絕對的概念，因此在有需要時，必然有所取捨。問題是，我們當如何劃界？應否硬性以保護人權作為劃界準則，務求在這日趨民粹的社會中以更政治正確的方式行事？自由在香港是一項由來已久的核心價值。因着自由之名，人人皆可在香港法例所容許的範圍下遂其所願。《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一旦犯了如誹謗等的罪行，涉事者便會因濫用此等自由而被法庭判罰。同一道理，立約自由也不能在違法的情況下，或是以事情涉及基本人權為由，而變得超然法上。

然而，問題並不在於哪一種自由更超然。我們最好能針對個別案例的不同情況，以判斷哪些自由應適用於版權事宜，而這正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處理的其中一個問題。有別於生存權，以及免於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的權利，立約自由以至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均非絕對。換言之，在兩項權利互相抵觸的情況下，按照傳統的做法，有關方面須衡量哪項權利更重要，當中必然有所取捨。可是，這並非機械式的過程，更不能抽離背景，忽略了歷史因素及社會實況，然後按照本能反應，草率地判斷該兩項權利中哪一項必然適用於所有處境。

主席，正如何秀蘭議員所重申，近年資訊科技和電子通訊設備的迅速發展，已為版權制度帶來巨大轉變，情況確實如是。然而，相比歷史悠久的版權概念，這種急速而持續的轉變歷時尚短。誠然，英國的制度包含限制合約凌駕條文，讓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確切而清晰地了解到無論合約條款為何，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都會適用於所有情況；然而，英國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條文的做法極具爭議，在立法過程中亦曾引起廣泛討論。英國政府遭批評低估了條文對內容業界所造成的負面經濟影響，外界亦促請英國政府密切留意條文在英國實施所帶來的影響。負責的部長向上議院再三保證，當局會在5年內評估該轉變所造成的影響。

基於英國在執行限制合約凌駕條文時所遇到的困難，版權擁有人有理由相信，在未進行適當討論前，不應訂立對合約凌駕的限制，因為此舉可能會限制立約自由，而任何重大轉變對各企業造成的影響，都會破壞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平衡。

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接獲約8 500份意見書。儘管意見書大體上眾說紛紜，它們向法案委員會表達的信息卻是清晰的，就是條例草案的核心議題為尋求平衡——即是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平情而論，更審慎的做法是致力保存立約自由的精神，小心行事，至少稍等一會，看看英國就制度進行評估的結果為何。從實際經驗上看，摸着石頭過河屬更明智之舉，因為新媒體的發展仍算是新概念，它對版權保護的影響尚待明證。

主席，英國政府在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條文前未有好好衡量條文可能帶來的影響，因而對英國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如將英國的做法引進香港，是否也要香港一併承受當中的副作用？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既然不比網民的權利重要，大可擱置一旁，因為我們已知悉英國的版權擁有人正在限制合約凌駕條文下受盡煎熬，這是我們的意思嗎？這樣的話，便真叫人吃不消。畢竟，版權擁有人並非盡是跨國公司或大型機構，他們很多都和網民一樣只是普通百姓，兩者的權利同樣有限——他們的合法權益亦需獲得保護。另一方面，我們如有意推崇創意，並將創意產業發展成更具營商潛力，便須以靈活性和立約自由作為先決條件，因為界定清晰的知識產權是經濟自由的基礎，也是現代市場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因此，條例草案不宜以“一刀切”的手法，將兩者切割成兩個對立面，令版權擁有人受損。

主席，即使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條文，我質疑一般網絡使用者的權益亦會受到不合比例的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市民的權利一旦受法例或合約條款所限制，法庭便會採取非常審慎的方式，客觀地審視各項因素，例如相關限制是否合理和合乎比例，以作出公正判決。若簽約的一方為消費者或勢力較弱者(如一般網絡使用者)，法庭尤其會較傾向保護較弱的一方或消費者；至於營商者之間簽訂的合約，法庭則會採取較嚴厲和公事公辦的方式，依循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這樣，營商者便不會向一般網絡使用者興訟，除非他們有具體證據，顯示對方的行為已對其權益構成直接、明顯和重大的損害。

再者，沒有限制合約凌駕的條文，擬議的條例草案便能符合《基本法》，當中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因此，有人擔心如果條例草案在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條文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一般網絡使用者的權利便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種說法完全是杞人憂天。

主席，持相反論調的人會認為，在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條文的情況下，便會產生寒蟬效應，令網民不敢行使其合法權利，因為傳統上用以規管貨品及服務銷售的《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尚未適用於知識產權的個案——法庭仍未在有關範疇上確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的案例。其中吊詭之處在於，如果我們認同這觀點，那麼法庭便會純粹因為法例中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條文，而使它在普通法下確立法律先例的權力受到剝奪或破壞，這是我們的意思嗎？很明顯，這論點不但毫無理據，背後的邏輯亦相當危險，因為當中隱含着蔑視和不信任司法機構的意味，削弱司法機構的獨立和大眾珍而重之的三權分立。

主席，我們坐在這裏，不是要抽出條例草案的一字一句，然後胡扯一番。我們坐在這裏，是要為條例草案內各矛盾之處尋找平衡。我們最好能以謹慎的態度，準確理解相關條文的詮釋，而不是以不必要的偏頗態度，隨意對條文作破壞性的分析。

我謹此陳辭，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不是毫無道理與邏輯，但政治權宜終歸不能凌駕確立已久的原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我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說到合約凌駕性的問題，香港就是此類問題的例子，對嗎？在1842年，英國人販賣鴉片，侵略我們的國家，迫我們簽署不平等條約；然後，在1860年，英法聯軍之役迫我們的國家再簽署不平等條約。我們的祖國在1971年向全世界作出宣示，向聯合國表明香港不是殖民地——雖然當時仍未收回香港——各位尊敬的反對派議員，我們的國家有否做錯呢？兵臨城下時，我們沒有選擇；兵臨城下時，他們說鴉片合法，是大家自己選擇的商品，鴉片貿易對中國人的健康和福壽均有裨益。我們的祖國遭人兩次蹂躪，且不說其他事件(例如八國聯軍)了。當我們談到這問題時，基於英國人的

重商主義或由重商主義延伸出來的帝國主義，他們告訴我們，這是一份合約，他們說：“抱歉，中國人，這是一份合約，是你們自己簽署的。”。

主席，在你成長的年代，你對這些不平等條約有何看法呢？對人類歷史發展稍有認識的人也會知道，人民的權利大於商人的權利。主席，這就是我的出發點，是永遠不會重複的。因為我是一個中國人，我知道不平等條約對沒有選擇的受方來說，是一件多麼痛苦的事。所以，我奉勸各位，請讀一讀習近平主席在北京召開的全世界第二次甚麼大會上的發言，他說這世界不是美國人的，他們不可以對我們妄加條例。

主席，今天我們在此討論的問題，就是一份合約簽訂後，能否凌駕其他公約或其他價值？這是相當重大的法學問題。究竟何謂版權擁有人呢？版權擁有人就是不事生產，專門購買別人的版權來謀利的人。主席，你也明白，基於人類的生產技術和生產的複雜性，縱使某人發明了某件事物，也難以有足夠財富或技術，把他的發明大量複製為商品，這便是版權擁有人存在的條件。主席，我們是中國人，我再說一個中國故事。羅貫中——大家是否認識羅貫中呢？大家應該認識他吧，他的《三國演義》便是抄襲的榜樣，他抄襲說書人的故事。《三國志》的作者陳壽是不會控告羅貫中的，因為事情已相隔很久。羅貫中抄襲他人，但說書人既已收了錢，而羅貫中再把故事寫成書後，刻印不多，於是說書人便不會控告他，對嗎？羅貫中是一名創作者，他創作時沒想過會發達，他只想表達……老實說，如果你看過《三國演義》，便知道他一開始已說“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告訴世人不要那麼傻，梁振英不會永遠……不好意思，是漢朝不會永遠存在的，對嗎？如果它敗壞，就會滅亡，這便是他開宗明義表達的想法，只是他採用了演義方式來說出他的歷史觀和人生觀。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就是，有意見認為，如果不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就不能令社會繼續向前行，其實這是錯的；相反，這樣會令到我們的社會不能向前行。

主席，我在獄中曾讀過*Harry Potter*(譯文：《哈利波特》)，因為第一天在牢房時，我沒有書可以看，有人問我：“梁議員，你有沒有書看？”我說沒有，對方便說有一本*Harry Potter*可以借給我看，然後我便看了數頁。大家也知道，別人是無聊才讀書，*Harry Potter*的女作者則是無聊才寫書。她本身是一名單親媽媽，覺得沒事做，便決定寫書給別人看，後來成功了，大家都追看。*Harry Potter*這本書，不論有沒有人購買，也是一本文學著作。可以這樣說，如果沒有版權擁

有人購買其版權，便不能印製出多冊不同語言版本的書籍，造福大人和小孩。所以，版權擁有人在這過程中已經獲得利益，但問題是，版權是甚麼？版權就好像普照的光，亦是地獄之火，任人詮釋。意思即是說，購買了版權後，在版權的期限屆滿前，版權擁有人可向不同層級——又要提到梁振英了——應該說不同層次，不是不同層級，他們可向不同層次的消費者和創作人施加約制。主席，其實我並非反對版權，我只想問為甚麼版權可以為期這麼久？為甚麼不是3天、3個月或1年？

談到版權的問題，我們今天正在辯論的修正案內容是，他們可以擁有版權，不過，民間也要有盔甲保護。版權擁有人就好像有一把劍，隨時可以行使他們的權利，對我提出民事訴訟，或檢舉我後引起刑事訴訟。我們只是要求民間也要有盔甲保護，政府說可以，會向我們提供6件盔甲，這樣我們就有盔甲了。問題是，如果有第七宗罪，又會如何處理？政府表示不知道。

我們的說法是，無論採用甚麼方法……我剛才舉出最離譜的例子，便是英國人運鴉片給中國，然後攻打中國，並要中國簽署不平等條約。其實有關不平等條約的問題，我也無需多說。主席，你與多間機構簽署了這麼多合約，例如Kindle，即那個書本閱讀器，你是否知悉合約的內容？你當然不知道。你也不會假公濟私，以主席的身份，要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為你檢視有關Kindle的合約。即使我假設法律顧問已看過合約，告訴主席，不行，這間機構是“搵笨”的，你真的身罹法網，主席，那我問你，你可否假公濟私，以立法會主席的名義抗訴，指對方機構的合約不合理，侵犯了香港《基本法》下的憲法權利，所以不應該在香港實行？這是不可以的。這項不平等條約與在1842年簽訂的鴉片戰爭條約一樣，是無法爭議的，當時兵臨城下。

主席，還有一點，當我們所有人(包括你和我)都是“低頭族”，經常使用電子儀器來獲取知識，並把我們獲取的知識於消化後再轉發他人，這樣，我們一定有機會遭版權擁有人控告。所以，我的說法很簡單，如果版權擁有人與我們簽訂的合約不對，法律便應該凌駕合約，即合約不可以凌駕我們現在討論的公約。為甚麼這是公約？因為我們在立法會立法，我們是代表全香港市民立法，我們有憲法權利，我們由憲法(即母法)所產生的子法的權利是不容撼動的。

如果現在有人跟我說，曾鈺成議員和所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所訂立的香港法例，或由尊敬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和尊敬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擬定的法例，其實都可以override(譯文：凌駕)，那為甚麼要立

法？我們坐在這裏是為了甚麼？各位尊貴的議員和廖先生，我們在這裏做甚麼？原來我們鑄造了一把劍來殺死自己。關於我們訂立的法律，將來有人可以說，基於存在已久的合約精神，這合約精神是普照的光，全部70名議員都是傻的，因為我們是重商主義，重商主義的意思便是合約精神。“老兄”，我可是曾經讀過書的，重商主義的合約只是為了減省交易成本，但我們現在說的是公權力，公權力的意思是，我們訂立的法律載有公權力，這公權力是要保障全體市民，而不是保障……

主席，我也保障他們離開的權利，我自動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他們這些不懂聆聽的人就是這樣，一聽到刺耳的言論便離席。主席，我要求你點算法定人數……現在不知道他們是否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內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在會議廳內高聲說話。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就座。

梁國雄議員：經過了大家……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待我叫喚你的名字才站起來發言。

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看到各位同事離開會議廳去吃東西，知道人類是需要食糧的，但人類亦不能沒有精神食糧，對嗎？我剛才說到，我要保衛的權利是人民的權利，而由人民所立的法，是根據憲法這母法衍生出來保障人民權利的法律，是不能被私人合約凌駕的。說

到這點，大家覺得不合口味，於是離開會議廳去吃東西，那我現在給大家一些精神食糧。

很簡單，我的立論是這樣的，我們討論合約應否凌駕公法或私法時，其實有一項重大原則。如果我是在一個商會或其他地方發言，最重要的便是商業利益。但我們現正在立法機關發言，我可以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或香港工會聯合會說，他們的會眾和選民都是我要保護的人。如果我們今天在此表示，私人合約或雙方的合約可以凌駕其他成文法例，尤其是經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即是取消了立法機關的功能。

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本議事堂也有contract override(譯文：合約凌駕)的情形。我們的《議事規則》說明怎樣開會、以甚麼態度開會，如果有人認為他有需要，就採用這項公約以外的私約來解決，即議員走到外面的範圍站着說話，也當他在席，這便是contract override。我們受命於在《基本法》監督之下進行的選舉，進入這個議事堂，要遵守這裏的《議事規則》。雖然我經常不遵守，主席，但我不是contract override，我沒跟別人簽過約，我只與我的選民簽約，所以會受到他們懲罰。

突然出現contract override，他們在那裏發明了新的合約，即站在那裏也算是開會。這是最好的例子，如果昨天在那裏站着的那兩位同事算是在席議員的話，主席應該警告他們返回座位，否則，我現在站在你面前開會也可以。如果他們兩位不計入出席人數，我要求點算人數，當然是正確的。這還不是contract override？即是說，有一羣人用私約來override我們的公約，對嗎？因此，各位，我對此是不會容忍的，他們自己要在那裏吃，在那裏拉，我可不是這種人。多謝主席明鑒。

梁美芬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說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在過去一段日子，我也很努力地嘗試在議員不“拉布”時聆聽大家為何不同意這3項修正案，又或為何有這麼大的爭議。

現在討論的修正案是我們應否在法例上限制合約的凌駕性？石禮謙議員剛才談到很多關於合約自由的問題。我想讀法律的同學或法律界的人士必定知道，一年級便會讀合約法，所以在基本概念上，合約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自由市場下，大家也很重視達成合約的自願性和合約受到尊重的精神。在這個前提下，我相信在香港，特別是在普通法中，我們是特別重視合約的。因此，這是一個基本概念。

然而，我也聽到特別是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我記得他昨天提到香港法例第344章，加上好幾位同事也提到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公契要有100%同意才有機會作出修改，因此，就《版權條例》的修訂來說，我們也應該參考是否應預先作出修訂，訂明不容許合約的條款導致經濟較弱的一方和經濟較強的一方之間出現公平性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到一點，我認為她討論的角度是正確的。她問現在我們所說的，究竟是人與人之間的合約，還是人與機構之間的合約？如果是後者，機構的經濟實力往往很大，而我想這便似乎是大家憂慮的地方。我們也曾處理不少這方面的問題，如果說第344章，我相信很多議員立刻可以分享很多經驗。如果與一些經濟實力雄厚的大機構打官司，一定是強弱懸殊。但是，我始終認為這次的修訂，包括這3項修正案——我們現正討論第一項——其本意也不是壞心腸。首先，我自己越聽越感到奇怪的是，為何一開始大家便說現在政府提出的修訂會令條例變為“網絡廿三條”，認為政府不能不接受你們的修正案，缺一不可，這是我所聽到的。你們的立場十分強硬，所以你們要展開“拉布”。

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在法律上的確牽涉很多哲學問題，亦牽涉大家如何看公共政策。事實上，我同意在某方面，很多時候我們必須在法例上不可以任由……強弱兩方可能訂立了一些合約，而我們也曾參加不少的委員會，發現有很多情況都是採用細小的字體，我是十分理解的。這些細小字體影響所及的，也包括一般的消費者。我們也曾就雷曼事件進行調查，當事人看不到有關的條款，即使他們看到，兼明白所有的中英文字，但也不明白箇中意思。因此，對於這種情況，我是理解的。

然而，就你們提出的3項修正案，我認為在限制合約凌駕性方面，是否重要至不惜令整項對《版權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被拉倒？我認為其重要性並不如你們所說般大。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其實也提出了8年，經歷了上屆和今屆政府，這些修訂是可予改善的，特別是很多坊間提出的豁免，都寫得清清楚楚。我第一個看法是，對這項條例的修訂，特別是政府提出的修訂，已經大大改善現時很多的情況。老實說，我自己也是教書的，我們經常使用很多版權作品作非商業用途。現時很多情況也得到豁免，而你們很想要的戲仿、諷刺等，其實已包括其中。大家應該採取的態度，是盡量令這些修訂能夠通過。

我很細心聆聽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我感到比較欣慰，因為她不是一開始便以“缺一不可”的態度來討論。在這件事上，我認為沒有人想做壞事，否則你們泛民也不會坐在這裏4年。每個國家對此的確有不同的討論，很多建制派議員和政府剛才也提到，你們也提到，在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也經過很多的辯論，也不能夠就你們堅持的修訂得出十分肯定的結論。大家可否開放一點來看？其實，版權業界也應該開放一點來看。至於我們議員，最低限度我自己對於你們提出的3項修正案，也很願意細心聆聽。但是，為了要成就這件事，雙方應該可以找到一條路，而我覺得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的，我願意繼續考慮，我亦願意繼續在我們這一方討論你們提出只要接受1項便可的建議；不過，前提有兩點，而我也開始就此與同事討論，第一，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本來已談妥的事情，現在大家似乎不大有共識，我們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說我們若同意採用fair use(譯文：公平使用)，其他的兩點便不一定再堅持的話，如果劉慧卿議員所說的能夠反映你們大部分的看法，我覺得我們值得探討，包括與政府談談。說到最後，大家都是想做好件事，沒有人想網民受害，沒有人想大家都要打官司。當我們討論第二項修正案時，可以就fair use再作討論，我覺得是要詳細討論。

但是，第二點是，我聽到這說法後，我便提出大家進行討論，但你們卻有很強烈的意見，就是要用“拉布”強迫大家接受，一開始便說缺一不可，堅持提出3項修正案，這是一種小孩子踩地撒賴的方式，一定要大家接受，否則我們便被迫困在這裏，引致大家十分反感。我覺得你們要檢討一下。我們上次為何覺得反感呢？因為陳家洛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我也忘了是誰，好像在說我們坐在這裏不聽你們發言。其實，我們正正是希望你們正式重回修正案內容的討論，那才有意思，市民聽起來也有意思，而不是整天只聽到鐘聲。你卻為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發言逾8分鐘，但仍未觸及現正討論的修正案，請你盡快返回正題。雖然我容許你回應其他委員的發言，但你應盡快返回正題，討論這項辯論所關乎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說，我認為合約凌駕性並非那麼重要，不值得因為支持或反對而搞“拉布”，甚至拉倒這項條例草案。

以合約凌駕性而言，對很多人來說，特別是受過法律訓練的，是很難接受法例減少訂定合約內容的自由，但我認為這也不是絕對的。我覺得就合約凌駕性來說，如果真的有機會強弱懸殊，要透過一些修

訂防止一些非常不合理的事情，我們過往不是沒有這些例子，包括討論有關私隱的條例時，我們也曾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執行的問題。

不過，老實說，我覺得不一定要堅持先作出修訂，原因是社會及各國對此仍存在爭議，似乎未有一個絕對的定論。因此，我接受政府所說，既然如此，為何不按照比較肯定的做法，先通過現時提出的豁免，不要在合約凌駕性的問題上糾纏，因為這牽涉很多哲學性的爭議，各國也仍未有完全的把握，所以，在這問題上，我覺得無須堅持要在法例上制約合約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過去數天關於這項議題的辯論中，我聽到很多泛民議員都支持由郭榮鏗議員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但是，我花了很多時間聆聽支持修正案的議員發言後，得出的結論是我覺得他們——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大部分仍然是片面地理解《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義，又或是對條例草案經常提及的一些名詞有偏差的解讀。據我理解，條例草案的最終目的，其實是保護原創人以勞力進行的創作。當然，為了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條例草案亦提供了很多豁免。在更新現有《版權條例》前，已有50多項豁免，現在政府建議增加6項豁免，連版權業界作為受保護的羣體，也接受這些建議。每增加一項豁免，其實便拿走了他們可能擁有的一些權益。當然，他們會很謹慎及嚴謹地看待這個問題，希望盡量能夠平衡社會利益，同時亦保護他們的利益。

作為原創人，想辦法維權，其實有甚麼錯呢？然而，泛民議員花了很長時間發言，仍是圍繞着二次創作和三次創作等。我們必須尊重原創人的利益，以及他們維權的權利。我想在此指出，很多發言的泛民議員對創作人和版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都沒有清晰的理解，往往把版權擁有人看成是一些大財團、大企業。我分別聽到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都把版權擁有人描述為大財團，說他們是想盡辦法鑽空子、不勞而獲和不事生產，只透過購買版權圖利，並表示希望以使用版權的權利和版權豁免保護相對屬弱勢的網民和小市民。

我想指出，創作人是一個概念的原創人，表達形式包括文字和聲音。當有其他人的支持、認受或再投資，以使用原作品，他們便有收

益。如果作品獲得收益，原創人往往會首先得到回報。有人投資時，都是先付酬予原創人，才可能通過再投資而得到其他收益。有很多情況是，創作人根本亦是版權擁有人，他們直接收取版稅或其他方面的收益。所以，如果把他們描述為一個企業或財團，我覺得是不公道的，因為當中實在牽涉到太多層次。例如，一位作曲家、一位作詞人或一本書的作者，他們只是單一個體戶，會直接從創作獲益。而一間電影製作公司，卻要通過組織……我的經驗是可能要簽訂50份合約，找到50位原創人，通過授權制度把作品集中起來，再加予投資和營運，才有可能獲得收益，而很多情況是會出現虧損。

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讓我以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作為例子，它其實是一個代理機構，有4 000多名會員，當中包括十分著名及已經離開了我們的作曲家和作詞人顧嘉輝、黃霑，以及一些寂寂無聞、還在等待機會的年青創作人或唱作人，他們都希望可以通過版權制度獲取利益和謀取生計。

此外，讓我們看看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情況，其會員可說是全屬中小企的出版社，代表着大量年青作家和資深作家。當一本書出版後，如果銷售量達到一定數額，在收回投資後，他們可以直接獲分版稅。

電影方面，讓我們看看香港影業協會和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情況。在200多位會員中，絕大部分是中小企。在過去二、三十年，他們很努力地為香港的電影業打拼。但是，我可以對大家說，現時大部分會員已經無法投資及製作電影，而香港的動漫業亦面對同樣情況。所以，版權擁有人往往不是直接的受益者，他只是代表了一些人的受益。剛剛還在席的黃毓民議員早前亦曾與我在會議廳外討論這個議題，他說他將出版一本書，因為他既是作者，又是版權擁有人和出版人，所以他可以得到很合理的回報。不過，現時能夠得到合理回報的作家已經越來越少。

我亦想指出，在全球的音樂唱片公司當中，其中90%都是中小企，它們為自己的利益和投資爭取回報，有甚麼錯呢？為何要把他們的行為描述為官商勾結和大財團壓榨網民呢？

接着，我想指出 —— 很多同事亦已提及 —— 泛民議員有一個錯誤的觀念，把版權擁有人與網民的利益和立場對立起來。就此，我想引述外國的統計數字：香港有超過600萬名網民，而全世界有超過20億名網民，他們在網絡世界活動。通過《國際版權公約》……94個

國家已經簽約和立法，其中英國施加了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我覺得郭榮鏗議員提議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發言，以及其他泛民議員的發言，也未能夠說服我，為何93個國家和地區也覺得沒有需要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contract override)的條文，唯獨香港有這個需要？議員也經常提到為何業界要如此抗拒這個建議，我剛才已經解釋原因。據我了解，業界其實並不是反對，而是提出為何之前沒有進行詳細討論，便要施加一項不肯定、可能會影響他們將來整個生態的條文呢？他們願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坐下來討論究竟這項條文是否真正符合社會的利益。

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 我剛才亦已提及 —— 便是郭榮鏗議員和很多其他議員的立論，也僅表示現行《版權條例》只保護大企業。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更多的版權擁有人或原創人是個體戶，而600萬名網民包括了很多入，版權使用者也不限於網民，很多版權業的企業和團體也是版權使用者。這項修正案不但會影響部分網民，也會影響很多其他企業。

如果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那麼將來一間電影公司與小說原創人簽訂合約並取得小說的版權後，是否便可將小說拍成不同版本的電影呢？即使該名作家要求：“小說的題材十分嚴肅，我不希望你譁眾取寵地加入一些‘搞笑’元素。”，但電影公司卻說：“不行，由於法例限制了合約凌駕性，我想怎麼拍也可以，拍成甚麼版本也可以。”我們是否希望有這樣的生態呢？我只想藉這個例子向大家說明，這項修正案可能會產生很多不明朗因素或意想不到的後果。所以，我覺得在目前的狀態下，實在不應該隨便加入這項新條文，將一些未經仔細討論的情況加入法例。

此外，很多泛民議員表示擔心豁免會無效，我認為這只是基於一些臆測。我想指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香港(特別是版權業)已出現一些凌駕法例的合約條文。現行《版權條例》有50多項豁免，我們找不到任何案例，顯示有版權擁有人能以合約條文施加限制，並且經得起法庭的考驗。更多的情況是，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版權擁有人只會盡可能為消費者提供便利，而不是作出諸多不切實際的限制，影響個人的競爭力。目前，我們也有其他法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設立，讓消費者在遭受不公平或不合理對待時可作出投訴。

最後，即使確實有版權擁有人施加不合理的條文作限制，並興起訴訟，最終有關訴訟亦會交由法院作裁決，這個裁決本身便是限制contract override(譯文：合約凌駕)，即如果合約條文與法例有所抵觸，

法院不會容許版權擁有人任意利用這些合約條文保障他們的不合法權益。所以，制度上其實已提供一定的保障，為何要在這個時候急於加入這項條文，甚至將這項條文視為是否通過條例草案的先設條件呢？

我十分擔心，為了一個假設的問題而引入一項不成熟、不全面和不周詳的法律條文，雖然可能是出於善意，但可能會帶來意料之外的法律後果，最終所導致的問題，可能比原本想解決的問題還要多。我覺得制定法例的工作必須謹慎，因為我們不是在做實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希望馬逢國議員澄清剛才發言內容的其中一點。他舉例說出一些離開了我們的創作人時，提及顧嘉輝和黃霑。我知道“霑叔”已經離世，但“輝哥”將於2月底在紅磡體育館舉辦演唱會。我希望馬逢國議員澄清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馬議員，請解釋你所說的“離開了我們”是甚麼意思？

馬逢國議員：包括離開了我們的“黃霑叔”及著名作曲家顧嘉輝先生。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幫馬議員解話吧，黃霑先生已經離世，而顧嘉輝則是離開香港移民到其他地方。所以，某程度上他也是離開了。

主席，我希望你給我一些時間，我想說一說陳鑑林議員的四方會議，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亦呼應了今天早上好幾位議員的發言。我平常不擅交際，很少與建制派議員一起坐下來傾談，但今天早上，我破天荒與陳鑑林議員一起坐下來討論了20多分鐘，這是我自進入這個議會與他成為同事後的首次，大家也是抱着解決問題、解決衝突的心態坐下來討論。其實，我在上星期已經即時向陳鑑林議員作出回應，歡迎他幫忙召開四方會議，因為我們是無法約見官員的。如果我們致電

政務司司長，她不會理睬我們，但由建制派議員出聲邀約，請政府官員一起坐下討論，成事的機會就會大很多。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在此階段，在今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舉行後，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可以盡快一起坐下來達成共識，達致一個多贏的局面，我認為是非常好的事，亦可以顯示給公眾知道，其實建制派議員和泛民議員也可以一起討論事情。可是，我亦必須在此籲請官員，務須放下身段，當議會也可以變得如此柔軟靈活，請官員不要為了一口氣而阻礙事情發展，我想先向局長說出這點。

主席，接下來，我要回應今天早上數位議員的發言，我會由最後一位開始說，所以先回應馬逢國議員的發言。他說版權是用以保護原創人，但我看到一宗新鮮熱辣的即時新聞，是有關“新紮師妹”的編劇陳詠燊。主席，你有否看過“新紮師妹”？它的橋段很有趣，說一名很傻、很笨的警察，甚麼也做不好，笨手笨腳，但由於她是新面孔，所以便找了她擔任臥底。這套電影的票房很好，亦好像以同一橋段拍攝了共3集，後來更把版權賣給美國電影商。美國電影商向我們購買版權時，例如“無間道”，通常會付出相當可觀的價錢，但“新紮師妹”的編劇陳詠燊究竟收到多少錢呢？他的支票只有10美元，而且當他到銀行兌現支票時，手續費卻要100元。

當然我明白，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在娛樂和演藝界，商業機構要付出很多本錢來投資，而並非每套劇也會像“新紮師妹”般有那麼好的票房，可能拍100部電影，才會有一齣像“新紮師妹”或“無間道”般成功。所以，當中的投資與我們談論創新及科技局要投放很多資源是相同的。事實上，一定會有不少項目是沒有回報的，所以便需要把有回報的電影或項目的收入用作支付其他開支，故此原創人未必可以分到很多錢。可是，即使其他沒有回報的項目賣不到錢，在有回報的項目上，也不應該只支付原創人10美元吧，那實在少得可憐。所以，真的難怪我們對於現行版權制度和《版權條例》無法保護原創人，持這麼大的意見。

馬逢國議員剛才亦提到，現行法例已設有50多項豁免，其實他說少了，因為局長說共有62項，但我在上一、兩個星期發言時已經數過，其實對個人的豁免只有3項，其他豁免只適用於公共機構，例如立法會、政府行政和施法程序等。關於對個人的豁免，我相當願意在此再說一遍，第一項對個人的豁免是在家中觀看錄影帶；第二項是在家中觀看電視節目的錄影；第三是在汽車內收聽即時新聞，例如交通資訊等，就是這些豁免了。我歡迎局長再多找數項豁免，勉強可以找到的第四項豁免，就是教育和研習。

我把這項主體法例從頭至尾再看了一遍，只找到這4項。我在上次發言時已經數過，亦曾詢問局長是否想我再數算一次。所以，我想在此澄清，法例對個人的豁免其實甚少，而且這些豁免亦無法針對我們現時討論的新增的傳播權。我剛才提到的數項豁免只針對一些舊式家庭用品，例如以錄影機翻看影碟和電影等，與我們現時所說，每個人手持手機上網時均有可能侵犯特許傳播權這件事，是扯不上關係的。

此外，馬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有90個國家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只有英國制定了這條文，為何香港現在要立即仿效英國，當“白老鼠”呢？其實，稍後其他法律界的議員可以就此多說一點。今天早上有議員提到，歐盟就資訊社會的版權問題發出的指令並無訂明合約凌駕性條文——英國當然是有的——但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均有在不同法例中限制合約凌駕性，雖然它們並非在版權法中正式清楚寫明，但這概念是存在的。

主席，接下來我會回應廖長江議員的發言。其實，我認為今天早上的辯論是很好的，因為不少議員也就條文進行辯論，是真的根據條文作出回應。廖長江議員表示，立約自由應該受到尊重，如果真的有某些事要凌駕立約自由，必須是基於重大的公眾利益。聽到他這樣說，我便立即拿出《基本法》來看一看。當然，我們的立場和價值取態有所不同，我對此予以尊重，但我也立即拿出《基本法》來看一看。《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由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組成，共有10多項條文。《基本法》由最重要的內容開始排列，第一章和第二章當然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憲制原則。第三章則是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而當中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這項權利確實非常重要，在《基本法》中編排在很前的位置。關於契約的條文編排在哪裏？這些條文編排在第五章“經濟”內，第五章第二節便是“土地契約”。當然，之前有有關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的條文，大家都可以理解為要尊重立約自由，但與言論和表達自由相比，最低限度我自己認為，而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亦認為，言論和表達自由較立約自由更加基本，而《基本法》的鋪陳亦確實這樣顯示出來。

當然，這並不代表大家不用理會商業世界的立約自由。有議員指出，若法律動輒可以凌駕合約，商界人士便不會前來投資。但據我理解，從自由經濟的角度來看，政府越多法例規限，便越會令投資者卻步；反之，政府法例越開放、越少規限、越少維護既得利益，便越能吸引新投資者前來。如果我們的法例只維護現有既得利益者，便無法

鼓勵新投資者前來。其實，香港自開埠以來一直採用這原則行事，所以我們奉行低稅制，稅率甚低。當我們提出要加稅、搞全民退保時，政府總是強調香港奉行低稅制，施加最少的限制，開放自由，這樣才能維持經濟發展。

按同樣的原則，一個地方越少限制和越多保障，便越能吸引投資者前來，而在版權方面便確實如此，雖然角度和切入點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現在討論的版權豁免包括限制合約凌駕性，就是說，不要每次均利用法例來維護現有的營商持份者，我們要更開放，令香港整個創意產業的發展能夠更蓬勃。還有一點就是，香港一向都是自由港，很少入口稅項，所以可以成為一個很蓬勃的轉口城市，由從前到現在亦然。

返回經濟、貿易方面，其實商界不怕法例，無論法例寫得多繁複也好，最重要的是必須清晰易懂，才会有穩定性和可預期性。全世界各國也有很多法例，德國在1989年有兩萬多三萬項法例，現在事隔20多年，應該有更多。然而，不會因為有太多法例，而阻礙了商界投資。只要法例清晰易懂，制定了之後，只要有可預期的穩定性，商界是不會懼怕的，他們會在各地改變自己的模式，以便可以營商。他們最怕甚麼？最怕是立法後，當局胡亂解釋、胡亂執行，以及採用雙重標準，正如梁振英侵犯了版權，至今仍未付足費用，卻不會被控告。這反而是營商者最擔心的，是否官員無論做甚麼都不會被控告，但若平民(包括商界)或社會的第二、三部門違法，政府卻可以把法例搬出來控告他們？這才是最令商界懼怕的原因。

我希望在此可以成功游說廖長江議員。關於其他司法地區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何俊仁議員稍後會予以闡述。接下來是鍾國斌議員和田北俊議員今早很簡短的發言，他們表示只有英國設有限制，歐盟沒有，這種限制會損害商業利益。我希望剛才對廖長江議員的回應已能一併解答自由黨兩位議員提出的這點。

主席，最後我要指出，不公平、不合理條約的例子在香港確實比比皆是，數之不盡。即使主席指我重複范國威議員的論點，我也要補充一下，因為我真的要批評立法會的網站，這網站的告示指出，當你登入網站，即代表你接受這告示所載的條款。你想走也來不及了，一經進入，未按“同意”按鈕，便已經代表你接受了條款。我希望秘書處可以處理一下，雖然立法會的運作在很多方面都有提供豁免，但我希望我們可以做得合情合理，不要太霸道。

此外，我想挑戰各位議員。當我們觀看網上直播時，有一個名為Silverlight的程式。大家有否看過Silverlight的條款？如果不接受這個程式，便不能使用手機觀看直播。如果大家都有可能跌入這種不合理的條約，我們為何不把這些不合理條款移走，惠及普通市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請各位委員於下午1時30分返回會議廳。

下午12時57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陳偉業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會議現正進行中，請肅靜並坐下。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返回會議廳，但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並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旨在確保條例草案新增的6項法定豁免，不會因為網民為使用網上服務所簽訂的合約而受到約束，以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變相令該6項豁免失效。由於條例草案對網民提供的保障有可能因為合約凌駕性而無法獲得保障，這令網民感到非常擔心。他們擔心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會對網絡自由或二次創作造成影響和傷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於1月21日就恢復二讀辯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表示，政府經小心考慮後，認為不能接受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我對局長這種說法感到極其遺憾。局長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或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均多次指出，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非常重要，也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可是我想指出，立約自由亦非絕對，立約雙方不可以任意訂定合約而無視其他法律。如果大家說只要雙方同意便可以任意訂立合約，其實奴隸制度也可以變成有效合約，這便會繞過現有的法律框架。在合同法中的合同(contract)，又或是合約，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由兩位或多位當事人達成共識後議定的協議。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買賣合約、保險合約、租客與業主之間的合約，這些合約是在法律上釐定的一種關係，即當事人通過協議締造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

合約需由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當事人協訂，我相信各位議員(包括在座的政府官員)也很明白，在日常生活中，當消費者購買服務或產品時，很多時也會受商戶所訂的條款約束。最近我也簽訂了數份合約，因為我的辦事處需要與電訊公司就互聯網和電話服務續約。在簽約前，我必須對那些密密麻麻且字體細小的合約條款表示接受，否則便無法續約。

很多時候，消費者會受商戶訂立的條款所約束，但是他們根本不會有機會與商戶商討有關條款。要麼簽約，要麼不簽，不簽約便不能獲得公司提供的服務。其實消費者並無任何選擇的餘地，他們的選擇

只是光顧哪間公司而已，但每間公司也要求大家簽約。在簽訂這些合約的過程中，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並非處於對等的關係，雙方根本就是處於不對等甚至可說是十分懸殊的關係。作為立法者，我們坐在這裏必須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思考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想提醒你，全委會正在討論有關《版權條例》的修正案，而非消費者權益。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一直是就有關修正案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網絡商和消費者是沒有版權的制約，所以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主題。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現正準備向你解釋箇中的關係。既然我們要討論 contract override(譯文：合約凌駕)，我必先談談 contract(合約)。剛才提到消費者完全沒有議價能力，議員必須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場研究條例草案。針對這次修訂版權法例的工作，我們一方面要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但亦需考慮條例草案有否為網民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拉布”拉了這麼久，一直也是在說這一點。究竟如何才可確保網民的言論和創作自由不會因為修訂條例而遭削弱呢？

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作品、使用版權作品以評論時事及作出引用引入公平處理的豁免。我們明白條例草案新增的6項豁免已較現有條例進步，我們並無質疑這一點。問題是，究竟在增加這6項豁免後，網民是否真的可以作出所允許的作為呢？我們擔心網絡服務公司可能會在合約內列出一些細節，凌駕條例草案建議增設的6項豁免，因而令網民違約及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的着眼點當然是把利潤最大化，因此他們會用盡一切辦法為其版權作品爭取最大利益。版權擁有人絕對有誘因訂立合約……

(陳志全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有委員在會議廳內用手提電話傾談，主席曾說過這是不容許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不要用手提電話傾談，並返回座位。

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版權擁有人絕對有誘因訂立合約，所謂“魔鬼在細節中”，那些使用條款往往也是寫得密密麻麻的，消費者根本未來得及看清楚，便遭agent或促銷者要求盡快簽署。版權擁有人可能會在使用條款中訂立各種條款，以限制一些本來獲法例容許的二次創作行為。若網民經常在網上發布改圖、翻唱等作品，藉以表達對某些事件的關注，他們隨時會誤墮法網。這類諷刺時弊的作品，往往會吸引大量網民轉載、瀏覽、讚好或分享。一些網絡創作團體，例如“學舌鳥”，他們把劉德華的“獨自去偷歡”一曲改編成“日日去鳩鳴”。我不知道各位有否聽過，但我相信在網上必定大受歡迎。

前述二次創作旨在表達市民在佔領區遭警方清場後，他們繼續以所謂“購物”或“鳩鳴”的形式來示威，以表達他們對政治的不滿情緒。網民藉着改編劉德華“獨自去偷歡”一曲，用以宣泄對負責清場的警方的不滿，因為所謂的“慈母”原來也會用警棍打人。這條影片在YouTube的點擊率 —— 代理主席，你知道有多少嗎？ —— 已經超過80萬次。

YouTube以點擊率來賺取廣告收費，版權擁有人的着眼點則是這條二次創作影片所帶來的經濟收益，因此版權擁有人絕對有誘因與YouTube簽訂合約，要求YouTube限制用戶在其平台上所分享的作品，包括現時獲條例草案豁免的作品。大家可以預見，如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無法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擬議的版權豁免只會形同虛設。

正如局長所說，該6項豁免應該足以保障市民，但我認為最後只會成為空中樓閣，根本無法保障他們。基於這些因素，我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各位議員亦應重新思考所謂“合約凌駕性”的問題。

對於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其實澳洲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有類似的建議。根據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1月出版的第122號報告書——英文本題為*Copyrigh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中文本題為“版權與數碼經濟”——當中提到“合約凌駕性”的問題，不過澳洲採用了“contracting out”一詞。“合約凌駕性”一詞是指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同意有關版權的部分或全部使用豁免均不予執行，例如版權作品使用者同意不會以公平使用(fair use)或公平處理(fair dealing)作為使用版權作品的理由。根據這個定義，如果法例容許合約凌駕，條例草案所賦予的6項新增豁免便會形同虛設。如果局長或各位議員認為真的需要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提供豁免，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和建制派議員不認真考慮接受有關限制contract override的修正案。

知識產權署曾就限制合約凌駕性一事給予書面回覆：“按現行制度，個別使用者可與版權擁有人按雙方議定的條款訂立私人協議，例如透過特許授權他人為特定目的使用版權作品。版權擁有人在批予特許的同時，可能要求使用者承諾不會作出若干允許的作為，除非使用者願意繳付雙方均同意的代價則作別論。”

由此可見，政府亦認同版權擁有人可以透過私人協議或合約而對網民的二次創作作出約束。即使條例草案提出的6項新增豁免獲得通過，如果合約具凌駕性，市民亦無法得到足夠的保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這是一場辯論，我有責任再度回應石禮謙議員在今天較早時間的發言。石禮謙議員曾經問：“大家難道不擔心法庭在一般情況下也會傾向保護消費者嗎？”我想沒有人會特別反對這說法。事實上，消費者就是消費者。根據普通法精神，未遭禁止的行為皆視為可作為的。在座各位都是普通消費者。為何我們要被拉到法庭，解釋一些我們認為絕對是合法及合適的行為，更何況我們是無辜的？可是，在當前的情況下，你或會因為一些你以為你沒有做的行為而被拉上法庭。這就是爭論的核心。為何一個行為良好的消費者會突然被檢控、突然成為被告人？

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另一論點，甚至指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會損害三權分立。這簡直是廢話。基本上，他想說的是行政及立法權力不應亦不應損害或踐踏法庭獲賦予的權力。然而，石禮謙議員並不理解一點，就是法庭的存在是為了檢控壞人和保護好人。法庭從來不是為檢控好人而存在的，更遑論迫害忠良，對嗎？一個完全無辜的人，或在這情況下就是被告人，不應被帶上法庭，由法庭判定他是否無知，即使他是無辜的。這才是爭論的癥結，根本與三權分立無關。

另一位同事馬逢國議員說得甚對，就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上，我們總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這說法是對的，只是你須自行處理，也就是你必須主動採取行動來保護你的權益。同樣，這樣是否公平呢？既然馬逢國議員這麼熱衷於保障版權，特別是娛樂界的版權，我想告訴他一個個案，是剛剛有人提醒我的。有一套流行港產電影“新紮師妹”，我想其英文片名應是“Love Undercover”。這套電影十分受歡迎，編劇是陳詠燊，我且假設她是女編劇¹。她於上年12月告訴傳媒，該電影的版權已售予荷里活，而她作為該電影的編劇則只收到10美元。這是否就是我們所說的保障版權呢？又或這就是“合約凌駕”呢？究竟這個編劇與電影製作人簽訂的是甚麼合約？

說回我們當前這個嚴肅的話題。在生活中，我們講求的是自由，各種各樣的自由。一般來說，我們(又或是我)會特別注意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等，而我亦假設大部分人不會特別想到訂立合約的自由。要不是從事相關行業，如版權業，我們也不會想到這方面。在一般情況下，大家會有如下假設：“讓我們一同做這件事”或“讓我們一同完成這事”，這樣便構成你和我之間的一份合約。在該合約下，我們同意在某某情況下完成某些事情。即使該合約只是口頭形式也具法律效力，而我們談論的是成人之間的協議。這是沒有問題的。基於這個原因，在法案委員會商議的尾聲，我個人仍對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我認為他的修正案或會侵犯我與其他人訂立協議和合約的基本權利。他怎可說要訂立一項法律來凌駕我的個人意願和事情呢？當時，我未有深入考慮到公眾利益和公共政策的問題。如果涉及的是私人合約，那就不成問題。例如我以某一利率如5%借出一筆錢給你，當中涉及的合約便不成問題，因為事情只關乎借貸雙方，絕對是私人事務。然而，當涉及公眾事務的龐大範圍或公眾領域的事情時，我們又應如何訂立界線，劃分私人和公眾事務呢？

無論如何，經再三思考這問題後，我現在準備說出我之前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尾聲未能說出的一番話。我並非怪責法案委員會主席未有

¹ 陳詠燊是位男編劇。

給我時間發表意見，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想強調我當時對事情並不肯定，所以便避免發言。我一直奉行一個新聞規則，就是一旦存疑便不張口。如果我不知道某件事，我便閉口不說，又或當我有所懷疑時，我便會翻查資料加以確定。就當前討論的事情，我也一直奉行這做法，所以，接下來，我要說出我想補足這場辯論的資料。

自那時起，我便着手進行研究。當然，大家都知道我沒有受過法律培訓，也與法律專業扯不上關係，但我會閱讀，而且讀得很多。在閱讀一份文章時，我讀到以下一段，這段話認真地回答了我的問題。該篇文章出自耶魯大學，題為 *Yale Human Rights &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耶魯人權及發展法期刊》)。大家無須擔心，我不會將文章一段一段地讀出，我只會讀出兩行。

第一行實際上是一個問題，該段大意如下，我引述：“一項權利可否……”——一項基本權利、訂立合約的權利，我們正在談論的合約精神——“一項權利可否屬於基本權利而又同時受制於頗為大量隨意訂立的規則呢？”這正正是我想提出的問題。以下一段是關於基本人權的，也就是訂立合約的權利，而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合約權利顯然須受一定的限制”。美國法院某一個案的判詞亦指出：“擁有物業的權利和訂立合約的權利也不是絕對的……個人權利與公眾權利同為基本權利，故個人權利須因共同利益而受規限……”——我通常稱這為公眾利益。

各位，現在我想告訴大家，我熱愛閱讀，雖然不像主管教育的官員般可以誇口每月讀30本書，但我平均也會每月讀一本。我手上拿着的這本書經常在維護動物權益的動運中被引用，而我也經常引用這本書的內容——就是 *Marley and Me* (《馬利與我》)。事實上，我是從這本書學懂“oomph”(魅力)這個英文字。我已覆核過這書的版權條文，當中註明“All rights reserved”(版權所有)。當然，無人可以肯定在“All rights reserved”這句中提到的“all”(所有)所指的是甚麼。我不知道我曾否清楚說明我經常會引用這書的內容，不論是在實際生活中還是在網絡世界中也有引用。這書的版權條文也訂明：“未經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翻印本書的任何部分，除非只是在評論文章或書評內文簡略引述。”因此，我假定我引用這書的情況和其他安排也是安全的。

然而，對於另一本書的情況，我卻不那麼肯定。或許，我要找郭榮鏗議員，就是我認為是議會中最討人好感的議員確定一下，在法律上或最少在技術上我有否犯錯。這本書是 *Red Herrings and White*

Elephants(《紅鯪魚與白象》)。過去10年，我經常用這書來教授英語，因我也是個英語教師。特別是這陣子，“白象”一詞更被廣泛使用。不過，我關注的是我不僅引用這書的內容，我也把書中一些章節掃描下來。事實上，我用這書製作了一段短片，用來教小朋友英語和吸引他們的注意，也教他們“白象”的意思、何謂浪費金錢等。

我也覆核過這本書的版權條文，現在就讀出來。郭榮鏗議員，你必定要聽聽。這書註明：“版權所有，不得將本出版物翻印或貯存於存取系統”，當中提到“存取”。由於我存有自己製作的網上短片，所以在技術上我可能已經侵犯了這本書的版權。究竟我有否侵權呢？我不肯定。我會就此事諮詢法律意見。接着，我告訴自己：“也許只是我對‘合約凌駕’一事過分緊張了，沒有人會將這樣的事搬上法庭的，我為何要說這番話，為何要這樣小題大做呢？”

議員也許認為在現今這個時代，這些版權條文應已變得更寬鬆。就以我剛才提及的第一本書為例。那本小說——我不應稱那書為小說，因為《馬利與我》是講述一隻狗有意義的一生——的版權條文頗寬鬆，據我對書本版權的認識，我認為是這樣。

我手上拿着的這本書，是我最近閱讀的一本，是朋友送給我的。這本*Thinking, Fast and Slow*(《快思慢想》)是諾貝爾獎得主Daniel KAHNEMAN著。這本書很有意思，我也用這書來教政治。真嚇人！真嚇人！這書的版權條文竟然是這樣寫的：“除在美國外，本書按以下條件出售：不准透過交易或其他方式外借、轉售、出租……”這是甚麼一回事，我竟然連借書給人也不可以？這事令人大感不安。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有需要提出某些修訂來確保消費者的權益(計時器響起)……還有讀者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譯文)：我要向毛議員指出，你或許已違反新聞原則。香港法院不會提出檢控，是否檢控某人並提交法院審訊是政府的事。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早上在這個辯論環節時，有兩、三位同事談及四方會談的問題，請你容許我很簡單地談談我的看法。我認為四方會談絕對應該舉行。在這些問題上，當涉及到權益之間的衝突或矛盾而需要尋求適當的平衡，大家是絕對應該坐下來一起商議的。如

果大家願意討論，應該一直商議直至有結果為止，當然是in good faith(譯文：真誠地)，即大家均要合理和抱有誠意來商議。

現在既然陳鑑林議員代表建制派的同事提出建議，民主派的議員也認為應該支持，而我也相信版權界中，無論是版權擁有人的代表，以至使用者(所謂網民的代表)均願意商議，如果政府不參與或積極回應，便是失職。我記得我在二讀第一次發言時已說過，我認為應該要商討，不應該是鐵板一塊，因而被局長揶揄我是否能夠代表泛民主派發言？當然沒有人可以代表所有人在這裏宣示立場，我只不過是有誠意地表示，就這些問題，大家應該透過談判來找出路。代理主席，有關四方會談，我就說到這裏。

我先回應馬逢國議員今天早上發言時所提出的數個觀點。他開宗明義表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豁免已經剝削了版權擁有人的一些權利，還要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這樣是不公平的。我針對“剝削了一些權利”這種說法來發言。其實草擬整項條例草案本身便是剝削了網民現時不會受到禁制的權利。現時沒有法例禁止串流傳播，但現在是政府要求立法來確認在互聯網上的傳播權利。正因如此，其實政府正是剝削了市民的權利。所以，政府的說法不應該是，我們現時希望加入許多合理的豁免條款是剝削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這完全是本末倒置。

第二，馬議員也提過，不僅是大財團、大商家才能受惠於contract override(譯文：合約凌駕)的原則。老實說，懂得擬訂這些合約的人，怎會不是大財團和大商家？難道黃毓民議員出版一本書，會要求簽署合約，當然不會。老實說，我們很多小作家出版的書籍也不太介意別人“翻版”，最重要是有人閱讀自己的著作。

不過，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一定是大財團才會擬訂如此複雜的合約。很多時候，創作者尚未成名或不知道自己的作品會有多成功時，已經把自己作品的版權“賣斷”，因此創作者的受益是有限的，這是很清楚的。這個行業的從業員，怎會不清楚？其實最大的得益者當然是購買版權的財團和企業，但也沒有所謂，因為這是一個自由的世界，你願意出售自己的版權當然可以。不過，不要因此說contract override的原則並非是令大財團、大企業受惠。

第三，馬逢國議員表示原創人可以出售作品給大企業，不過有一些作品未能得到大企業垂青，卻會利用豁免來進行戲仿、諷刺、二次創作。不過我要提醒的是，法庭在應用公平處理豁免的原則時，也需

要視乎該作品是否謀利，這是很重要的，應該要仔細閱讀有關法例。如果大財團、大企業利用二次創作謀利，這當然不可以，如果不謀利，又有甚麼所謂呢？我相信是沒有所謂的。所以，這點是不成立的。我希望大家看清楚，其實contract override這條文本身不公平的地方在何處？而我們要求限制合約凌駕性的道理何在？其實有些同事已經提及，而我也盡量不再重複，只是重申最重要的幾點。

第一，保障我們最基本的權益。這方面有很多同事已經提及，《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表達自由、消息傳播的自由、創作自由，以及出版自由。這些很基本的原則，是令我們的社會進步、發達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基石。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社會環境。

我們發現現時社會上的確有二次創作，而這些二次創作其實並非完全抄襲，或用來剝削原創人，不是的，其實二次創作是另闢天地。今天“長毛”說得很好，他以《三國演義》為例，問大家《三國演義》是否抄襲《三國志》？當然不是，但《三國演義》有利用《三國志》中的一些歷史資料。所以，二次創作是另闢天地，我們要合理地保障這些權益，尤其是很多人會利用我們正在討論的數項豁免，包括戲仿、諷刺等，來參與政治，參與公共事務，但並不是為了謀利。大家要知道，如果利用這些豁免來謀利當然不行，即很可能是不行的。因此大家要明白這點，這權利是有需要得到保障的。

第二，如果政府容許合約凌駕性，這樣情況將會變得很複雜。如何複雜呢？便是處理每宗個案時不單要考慮法律，更要審視合約。其實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指出，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曾經進行研究，發現就版權事宜簽署了舉例說100份合約，而每份合約中所載的限制豁免，全部均不相同，甚麼事情可以做，甚麼事情不能做，不是視乎法例的，而是視乎每一份合約容許有多少豁免。

大家想一想事情有多嚴重？譬如簽訂了100份合約，便要找律師詳閱其內容，然後才知道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對小市民來說，如何應付得了呢？他們不僅要考慮如此複雜的《版權條例》——現在加上修訂——還要閱讀合約，所以，很多專家已經指出，這樣做會令法律更為複雜，因為會牽涉複雜和多種類的商業合約。

第三，基於很簡單的公平原則。如果整個社會透過立法容許一些應有的豁免，既可保障大家，亦符合公眾利益；為何我們容許一些人因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財力和勢力，而迫令別人簽署合約，放棄一

些法定賦予的權利呢？這是不應該的。如果今天大家通過條例草案，確認這些豁免是合理的，並且符合公眾利益，為何轉瞬間可以讓別人以合約方式奪走呢？我們已經列舉很多例子，說明其實公共政策不容許所謂的contract out，即是在法例之外再立約，這是一件十分公平的事情。我們討論這件事這麼長時間，加入這些豁免已經是取得十分合理的平衡。

當然，我們還會加上fair use(公平使用原則)，即擴闊公平處理，其實也是交由法庭再多考慮數個原則。我們已經說過，該4個原則已經包括在法例裏面，究竟有甚麼大不了呢？大家還須注意，普通人不會隨便把這些問題提交上法庭的，誰會有錢打官司呢？我作為議員，曾經幫助很多小市民解決問題，他們全也是戰戰兢兢地表示收到律師信，問我該如何處理。又例如說，他們有人購買了一件仿如LV(譯文：路易威登)、Prada的貨品，怎麼辦呢？他們只是用200元購買回來，但這些牌子的貨品要萬多兩萬元，怎會相似呢？我每年也處理不少類似個案。

我可以告訴大家，LV的總裁剛剛專誠來到立法會與我會面，就是討論這些問題。他說我幫助小市民是正確的，因為他們的確是無心犯法。他們對這麼複雜的版權事宜並無深入認識，只是從大陸廠商購貨。所以，很多時候，我也叫他們立刻停止販賣，不要跟人打官司，為甚麼要打官司呢？然後告訴對方，究竟貨物源自哪裏。他說我們這樣做是正確的，應該也告訴別的議員同事，面對這些問題不要“撐”，最重要的是說出來源，只要停止售賣，便不會作出檢控的。我說作出檢控也沒有用，市民根本沒有錢，極其量是把整檔貨品也交出，對嗎？所以，這些大公司也明白，普通市民是不會跟他們打官司的，也沒有錢打官司。其實，我覺得有些案例十分邊緣，我看到有些款式跟LV、Hermès(譯文：愛馬仕)等相差很遠，只是有些地方有點相似，但單是這樣是無法立案的，打官司是為了甚麼呢？

所以，如果大家明白這一點，便不會叫小市民隨便上法庭，見律師也是相當複雜的。他們只是碰巧遇到一名議員懂得這些問題，可以查詢一下，作法律諮詢，否則也不知道怎麼辦。所以，大家要明白這一點。

最後一點，我想返回廖長江議員今天的發言。雖然今早我不在席，但我聽到同事說，他再提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其實決定某合約不合情理時要考慮的事項相當複雜，我想廖議員也相當清楚。有

關條例訂明，法庭要考慮一系列因素，我簡單讀出這數個因素：(一)“消費者與另一方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這一點便容易明白了，一名小市民到大公司購物，兩者實力相差甚遠；(二)“是否由於另一方所作出的行為，以致消費者須遵守一些條件，而那些條件對於保障另一方的合法權益而言，按理並非必要”，這一點也不是太難理解；(三)“消費者是否能夠明白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這一點是可以做到的；(四)“有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可能提供貨品或服務方面，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行事的人，有否對消費者或代表消費者行事的人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壓力，或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這一點是比較複雜的；最後是(五)“消費者可向另一方以外的人獲得相同或同等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及所需付的款額”，即視乎金額是否離譜。

大家看看這些因素，是相當複雜的，而每一件事也需要所謂受到不公平合約所欺壓的人，即所謂原告人提出證據，否則法庭不會輕易判定合約為不合情理。因為法庭的出發點是，如果簽訂合約時簽約雙方十分清楚內容，神智清醒，並且是成年人，簽署的合約是不應該隨便推翻的。

所以，根據我處理這麼多案件的經驗，我知道這是十分極端的情況。好了，現在把這項條例應用在這些商業合約上，是否適合呢？我也不肯定這些作品的版權事宜是否屬於貨品或服務，我也不知道。但代理主席，最大的問題是，既然我們覺得這些豁免是應該和合理的，也符合公眾利益，為何還要小市民到法庭才能判定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合約呢？這是不需要的，因為我們根本覺得這些豁免是法律所賦予的一項權利，不應該被一些有權有勢的大企業或任何有議價能力的人奪走。謹此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不容合約條文凌駕《版權條例》的法定豁免條文，正是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的修正案，屬於第一項辯論。內容是圍繞陳鑑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限制透過合約條款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版權條例》相關條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訂明有關合約條款不得強制執行。這一系列的修正案，本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但由於在法案委員會上表決通過，所以便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代為提出。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在發言時常提到合約凌駕性，大家對這個“性”字總是情有獨鍾。合約凌駕便說合約凌駕好了，只要說明合約不

是最大的便可以，為何經常要加上一個“性”字呢？有一天，我在自己的選區九龍城看到一道橫額，是由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和蔣麗芸議員連同吳寶強區議員署名張貼的。橫額上方寫着“協助申請關愛基金的非綜援和非公屋住戶領取一次性生活津貼”。於是，有一名街坊便請我幫忙，問問他們他可否領取兩次性生活津貼，因為他住在非公屋，又是非綜援住戶。那麼，合約凌駕性究竟是要凌駕合約還是由合約凌駕呢？簡直說得一塌糊塗、語無倫次，所以使用“性”這個字是很危險的。

這些修正案分別針對《版權條例》第39條、第39A條、第41A條、第241條、第241A條和第242A條中規定的一些允許作為條文提出修訂，內容差不多是相同的，籠統地可稱為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因此，我認為秘書處或主席也應把辯論主題“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改一改，不要使用“性”字，不然又會出現“強制性器官捐贈”、“一次性工作”的說法，那時怎麼辦呢？

禁止透過合約條款防止或限制作出《版權條例》的允許行為是相當重要的，否則，條例一切的法定豁免便會形同虛設。容許合約條文凌駕於本會已花長時間討論的某些豁免條款，才是真正的浪費公帑。為何《版權條例》的法定豁免可以透過私人合約條款免除或限制呢？大家也應該問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多人對此也是一頭霧水。這個會議廳中有很多大狀，有些大狀不斷向我們講述合約精神，但有些大狀則說合約不可凌駕於豁免。他們都是法律界人士，我也真的摸不着頭腦，不知應相信廖長江議員還是郭榮鏗議員，因為他們兩位也是大狀。對普通市民來說，他們豈不比我更一頭霧水？有些議員說香港是自由社會、自由經濟，合約很重要，我們必須尊重合約精神，但有些議員又說並非如此，指合約不可凌駕這些豁免。究竟應該聽從哪位大狀的說法好呢？後來，我再想到，當條文制定得越複雜、越具爭議性時，這兩面的大狀也會越發達，因為會有很多人請他們打官司，他們也會有好處，但真相當然並不是這樣了。

立法局在1997年審議《版權條例》時，當時的議員可能忽略了第37(1)條，該條條文提到：“本分部的條文指明某些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的作為；”——當時我沒有參與這法案委員會，不然我一定會修改條文的中文——“該等條文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這一句是很重要的——“而不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局長有否看過這條條文，就是1997年制定的《版權條例》第37(1)條？自《版權條例》於1997年制

定後，第37(1)條從未作出修訂。“本分部”所指的是《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這分部載有“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也就是局長最近經常念念有詞指涵蓋相當全面的那60多項法定豁免。第37(1)條清楚訂明在這分部條文的法定豁免，是不會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那麼，所謂的“其他權利或義務”是指甚麼呢？那當然包括私人合約條款。

因此，儘管《版權條例》豁免若干允許作為侵犯版權的責任，有關人士仍有機會因為違反合約而負上法律責任。雖然這是民事責任，但也是可大可小的。對於小市民而言，他們也有機會傾家蕩產，就如我近日申請的司法覆核上訴許可遭駁回，法官便要我付7萬元，林鄭月娥更說我月薪93,000多元薪金，要付的訟費還不足我一個月的薪金。

政府當局硬推條例草案，不斷指條例草案引入六大項新豁免，言論自由會因而得到更大保障，用家可以在合理範圍使用版權作品。最可笑的是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女士的言論——我不知這說法是否由她發明，還是她認為這說法很有型，但我認為這是最狗屁不通的說法。她以“三保條例”和“四好條例”來形容當前的條例草案。何謂“三保”呢？這裏很多人也可能不知道她所說的“三保”是甚麼呢？她以“三保四好”來形容這項條例草案，但究竟甚麼是“三保”呢？就是：保障版權擁有人、保障用家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版權作品、保障言論自由，就是這“三保”；“四好”便是對版權擁有人好，對用家好，對中介平台即服務提供者好，以及對整體社會創意產業發展及經濟也好。

我記得在80年代，中國有所謂的“五講四美三熱愛”。我想問這裏有共產黨背景的“老友”是否還記得80年代的“五講四美三熱愛”是甚麼？王國興議員可知道嗎？我保證他記不起。講文明、講道德、講禮貌、講秩序，為之“五講”。那麼“四美”是甚麼……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當然沒有離題，你是傻的嗎？我正在說“三保四好”呢。署長以為這樣說大家會容易記得，但結果大家都不記得。讓我告訴你為甚麼，就是因為我們與中國大陸不同，他們是強迫人民牢記，但我們不是已被中國大陸共產黨“洗腦”的一羣，我們不用強記。說回

“三熱愛”，就是熱愛中華人民共和國，熱愛社會主義，熱愛中國共產黨——我比你更熟悉。其實，說這些“三保四好”有何用處呢？具體的事實並非如此。你好一點，你不適合說這些，她可能讀大陸書讀太多，這位知識產權署署長可真厲害。其實，我也是想起隨便說說而已，代理主席，你不要以為可以嚇唬我。我現在告訴你，我準備的資料足可發言5節，但因見大家有點沉悶，所以才搞點氣氛，就當是做“棟篤笑”，哄大家開心。“一次性生活津貼”，你要嗎？

我認為條例草案連同原有的法定豁免，60多項的豁免雖然未臻完善，但很多人都認為有總比沒有好。不過，版權擁有人可以肆意透過合約條款限制這些法定豁免——當局不要說這情況不會發生——這情況很多時候在立法上也會出現，結果那些法例便變成是緊箍咒。當唐三藏沒有辦法對付法力無邊的孫悟空時，他便可使用這套緊箍咒。為此，唐三藏得先哄孫悟空戴上一個金剛箍，告訴他帶上便是“帥哥”，加上今年是猴年，這個頭飾很棒等。最後，孫悟空便戴上了金剛箍。一旦戴上，只要唸出咒語，即使有通天本領也沒有用，這便是緊箍咒，而很多備而不用的惡法正正發揮緊箍咒的作用。政府的說法是有比沒有好，這亦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人的說法，但如果版權擁有人可以任意透過合約條款限制法定豁免，那麼有豁免便隨時變成沒有豁免，那60多項的所謂法定豁免便隨時變成海市蜃樓。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只是針對6項條文，即使全部獲得通過仍然有不足之處，版權擁有人仍可以透過合約條款限制其他法定豁免。郭議員發言時解釋，他針對6項最重要的豁免提出修正案，是仿效英國的做法。對此，我未能認同，難道其他豁免便可有可無嗎？假如我們採用美國概括模式的豁免，公平使用，限制合約凌駕法定豁免的條文，那又如何辦？何去何從？很多人說公平使用，便是說美國了。

有見及此，我曾經嘗試提出修訂第37條，將郭議員修正案的原則延展至適用於整個第II部第III分部，即我剛才提到的第37(1)條。換句話說，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所有法定豁免都不會受制於任何合約條款。很多議員在本節辯論發言時，也曾發表類似的說法。我不知道他們是何時得到這個啟發，為何他們之前沒有付諸行動，而現時卻忽然想起呢？可能是因為有很多人提供資料給他們，所以他們恍然大悟。因此，代理主席，整個辯論是非常有益和有建設——我不會說是有“建設性”和“有益性”——最低限度，通過這個辯論，有些不熟書的人也被迫要熟書；通過這個辯論，他們發現有很多

地方可以以錯易真，所以，這辯論是一件好事，不要再說“拉布”時間冗長，甚至令我們虛耗生命，因為這種辯論其實是有益和非常具建設的。

我提出的修正案影響到整項條例草案沒有觸及的豁免條文，因此，主席曾鈺成裁定這些修正案超出法定的主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批准提出。小弟雖然無功而還，但蘇局長已經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隨即啟動修法諮詢，屆時我必然舊事重提，推動修法，使整個第II部第III分部的所有法定豁免都不會受制於任何合約條款。我希望蘇局長即使來屆不能續任，也可以提醒來屆接任人，要留下尾巴給來屆政府兌現這個承諾，因為政府是有延續的功能，本屆要繼承上屆政府的工作，下屆政府也要繼承本屆的政策，道理是一樣的。

第一節發言完畢。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離席交談)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聽過很多同事剛才的言論，我想在此稍作回應。第一點是大家現正談論的四方會議平台。工黨樂見此事正朝向正面的方向發展，期望這安排可以解決民間、網民和版權擁有人，以及建制派和泛民四方的分歧。如果各方真是善意的話，我們相信事情將會朝向一個較積極的方向推進。不過，大家當然不敢抱有很大的期望，因為始終要待大家坐在一起討論才知道實際的情況。

可是，代理主席，最令我失望的是官員的態度，是蘇錦樑和林鄭月娥的態度。我們這邊廂正走向積極的方向，但我們卻聽到官員私下批評這安排“不可行”、“政府難以退讓”。實情是否這樣呢？請政府澄清一下。在四方正走向一個正面的方向之時，政府官員竟然“潑冷水”，這是怎麼搞的呢？究竟政府是否想解決問題呢？如果政府是不想解決問題的話……代理主席，坦白說，我們可以不理會政府的。事實上，建制派也無須理會政府。如果有關修正案獲得整個議會同意，即在分組點票中獲得通過的話，我們根本不用理會政府的想法。當然，我認為政府亦應該更積極、更正面的考慮這個問題，不應採取負面的態度。

現時，我們自行建立一個平台讓大家進行討論，但這是因為政府本身不負責任，未有盡力調解和協調，政府其實已經是失職。我現在並非說如果大家商議妥當便可以懶理政府失職。不過，我認為政府不應“阻着地球轉”，不應阻礙事情向正面的方向發展，亦不應“潑冷水”。我們現時也不要政府積極處理，算了，我們已放棄這個政府，但最低限度政府不應負面地看待事情。

在整件事中，我認為真的要算一算蘇錦樑的帳。他究竟做過甚麼呢？因為他由始至終也沒有積極作出協調，事情才會發展至現在的狀況。立法會主席則可用另一種方法來處理現時的處境。工黨經常說要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但該項議案已被否決。不過，我們還可以引用第55(1)(b)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因此，我們認為……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已容許你就四方會談發表了一些意見，現在請你返回正題。

李卓人議員：好的，我的意思是在四方商討上，如果立法會主席現在引用第55(1)(b)條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話，便等同召開了一個四方

會議，但立法會主席現在尚未有這個決定，我現在公開呼籲立法會主席採用這做法。

今天早上我聽到一些委員回應我昨天的發言。梁美芬議員一開始便提到合約法，並指出她在修讀法律的首年便要修讀合約法，當中就是說明立約的權利和自由，即在自由市場中大家也有立約的自由。不過，她所說的整個理論是一套法律理論而並非政治理論。政治理論就是資本主義發展到今時今日，自由市場很多時候也出現以大欺小、以強欺弱的情況，此情況是要制約的。換言之，資本主義是要制約的，自由市場是要制約的，這已是全世界政治學上公認的方向，而進一步限制資本主義中壟斷和強欺弱的情況，也是民主社會的發展方向。可惜的是大家又重提那套舊觀點。如果是自由市場至上的話，那就連法律也是不必要的。既然有法律，法律訂有豁免，便沒有理由只講求自由市場；而法律上訂有豁免，便沒有理由合約可以凌駕法律。

另一方面，梁美芬議員又表示她認同不應任由強欺弱的情況存在，這說法便令我不明所以。究竟她是支持還是反對限制合約凌駕的呢？

代理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仍未就座)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委員就座。

(當傳召鐘響了15分鐘後停止時，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的時間已過，但會議廳內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休會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3時18分休會。